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19-078

债券代码：122143

债券简称：12 亿利 01

债券代码：122159

债券简称：12 亿利 02

债券代码：122332

债券简称：14 亿利 01

债券代码：136405

债券简称：14 亿利 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 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本公司”或“亿利洁能”）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披露了《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并于 2019 年 6 月 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834 号）。

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逐项落实，并完成了《问询函》之回复。同时对照《问询函》要求对《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文件进行了修订和补充披露，并以楷体加粗标明。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的简称与《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的简称释义相同。

具体回复及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问题一、预案披露，本次交易你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亿利集团、亿利控股及特定投资者持有的亿利生态 100%股权。其中，亿利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直接及通过“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聚赢 30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合计 51.09%。亿利控股系亿利集团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33.61%。上述实体均由你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彪

控制。请补充披露：（1）交易对方中特定投资者是否已经确定，公司未予披露的原因。如已确定，请披露其基本情况及对标的资产的持股比例，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注册地、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要财务数据，与你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等。如尚未确定，请说明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2）结合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和交易支付安排，说明上述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说明：

（一）交易对方中特定投资者是否已经确定，公司未予披露的原因。如已确定，请披露其基本情况及对标的资产的持股比例，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注册地、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要财务数据，与你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等。如尚未确定，请说明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对方中的特定投资者情况

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交易对方中的特定投资者系指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央企扶贫投资基金”）。央企扶贫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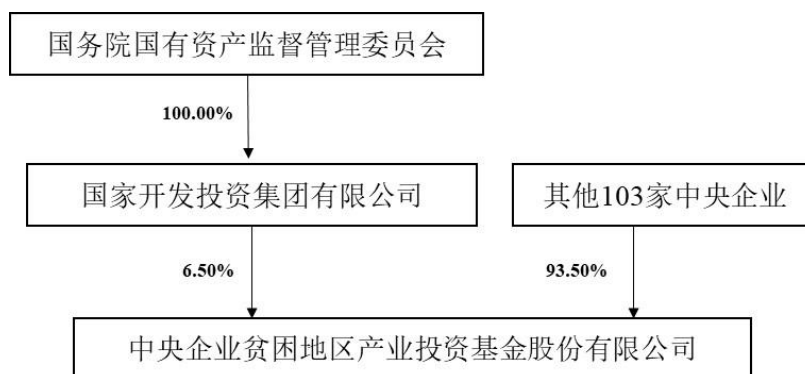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翎
注册资本	1,537,616.6184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24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南滨河路 1 号高新大厦 10 层 1007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92LM5C
经营范围	基金管理；对贫困地区的资源开发、产业园区建设、新型城镇化发展以及养老、医疗、健康产业进行投资；投资咨询和投资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

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央企扶贫投资基金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3) 主营业务情况

央企扶贫投资基金系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及其分工落实方案，由国务院国资委牵头，财政部参与发起，有关中央企业共同出资设立，并委托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全资下属企业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运营管理，主要从事贫困地区资源开发利用、产业园区建设、新型城镇化发展等项目投资活动。

该基金紧紧围绕国家脱贫攻坚战略，旨在聚合中央企业优势，广泛吸引社会资本，积极探索产业化、市场化扶贫路子，通过灵活多样的投资方式，支持贫困地区产业发展，增强贫困地区的造血功能和内生动力，带动贫困群众精准脱贫，为中央企业以工补农走出新路、树立品牌。

(4)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资产总额	1,572,766.19	1,245,995.04
负债总额	775.43	7,375.53
所有者权益	1,571,990.76	1,238,619.51
营业收入	7,195.94	1,235.47

净利润	15,102.68	19,959.21
-----	-----------	-----------

(5) 与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关系

除拟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并拟参与本次交易外，央企扶贫投资基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央企扶贫投资基金向标的公司增资的情况及进展

2018年10月17日，央企扶贫投资基金与亿利集团、亿利控股、亿利生态等共同签订《亿利生态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约定央企扶贫投资基金将分期向亿利生态进行增资。2018年12月，央企扶贫投资基金已向亿利生态支付首期增资款2亿元，但总体增资金额、后续增资款支付安排、最终增资价格等事项尚未确定，需待审计、评估机构出具正式报告后由各方最终协商确定，并履行相应国资审批程序后方可继续推进后续增资事项。

2019年5月7日，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亿利生态100%股权事项，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停牌，并在停牌后立即积极与各交易对方开展交易方案的磋商工作，力争在停牌期限内基本确定各方交易意向及整体交易方案。由于截至承诺停牌期限届满之日，上市公司预计央企扶贫投资基金向亿利生态增资的规模、最终估值等事项仍未正式确定，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不能最终确定，工商变更工作亦无法完成。考虑到缩短停牌期限，避免因长期停牌影响投资者交易权利，经与亿利生态、央企扶贫投资基金等多方友好协商，上市公司与央企扶贫投资基金于2019年5月签订了《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参与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根据《意向协议》约定，央企扶贫投资基金将继续向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增资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201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参考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商定，并由相关主体签署补充协议最终予以确认。同时，央企扶贫投资基金原则同意增资完成后参与本次交易。

为避免上述未确定增资事项误导投资者，同时兼顾交易效率，充分保障投资者享受正常交易和公平信息披露权利，上市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及时进行了重组预案披露及申请股票复牌工作。其中，本次交易预案中将交易对方中的央企

扶贫投资基金定义为特定投资者，并在预案中对该事项进行了充分风险提示，符合监管机构充分提示风险、及时分阶段披露的监管理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回复出具日，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央企扶贫投资基金及相关中介机构各方持续积极推进增资相关工作。国融兴华就本增资事项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9]第 080030 号《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受托管理的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拟对亿利生态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显示，亿利生态 100%股权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396,927.59 万元（其中包含央企扶贫投资基金已于 2018 年底之前支付的首期增资款 2 亿元），经各方协商，本次增资亿利生态 100%股权的作价为 396,927.59 万元。根据增资事项的进展，央企扶贫投资基金与亿利集团、亿利控股、亿利生态已于近期签订《亿利生态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确定央企扶贫投资基金向亿利生态进行增资总金额共为 5 亿元，增资价格为 6.28 元/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央企扶贫投资基金持有亿利生态 11.71%的股权。标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收到央企扶贫投资基金第二期增资款 3 亿元。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标的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正在办理过程中。

3、央企扶贫投资基金与标的公司签署的增资相关协议的情况

2018 年 10 月 17 日，央企扶贫投资基金与亿利集团、亿利控股、亿利生态共同签订了《亿利生态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并于近期签订了《亿利生态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协议各方的主要权利义务如下：

（1）央企扶贫投资基金拟以 6.28 元/股的价格认购亿利生态发行的新股 7,959.09 万股，本次认购后，亿利生态的股本将由 60,000 万股增加至 67,959.09 万股；

（2）央企扶贫投资基金应以现金形式分两期缴付投资款。其中，首期投资款为 2 亿元，已由央企扶贫投资基金于 2018 年 12 月缴付；第二期投资款为 3 亿元，将由央企扶贫投资基金在履行必要的国资监管程序后缴付。亿利生态应于收到投资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央企扶贫投资基金签发出资证明书，并于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3) 上述投资款仅能用于国家级贫困县、集中连片特困地区片区县以及投资人事先同意的其他贫困地区的相关项目的投资、建设、支出与运营，并且优先用于位于西藏地区的项目投资、建设、支出与运营；

(4) 在亿利生态合格上市前，非经央企扶贫投资基金同意，亿利生态的控股股东不得以转让、质押等方式处置其持有的亿利生态股权。但控股股东经亿利生态股东大会同意向亿利生态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优秀员工转让股权不在此限，在该等情形下，转让股份总数累计不得超过目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或导致控股股东失去控制权；合格上市，系指亿利生态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或亿利生态成为任何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标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收到央企扶贫投资基金第二期增资款 3 亿元。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标的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正在办理过程中。

根据央企扶贫投资基金与亿利生态等相关方签订的《亿利生态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央企扶贫投资基金在增资完成后成为亿利生态的股东，享有包括参与决策权、知情权和利润分配权剩余财产分配权在内的完整的股东权益，可以从标的公司获得经济利益，协议中出资资金使用范围的约定与上市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规范相类似，并不影响其持有股权实质的认定与判断，央企扶贫投资基金对亿利生态的出资属于股权出资。从财务处理来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此次增资对应的股份是为了使股份持有人享有亿利生态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亦不涉及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等股份的情形，该等股份属于权益工具。

报告期内，亿利生态已在西藏、云南、贵州、广西等省份包括贫困地区在内的多个区域开展生态修复相关项目，后续将股权融资所得款项用于其在上述地区所开展项目的投资与建设，本身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和款项使用规划的范围，不存在资金使用受限或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此次央企扶贫投资基金向亿利生态增资属于股权投资。

上述内容已在本次交易预案“第二节 交易各方基本情况/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三）央企扶贫投资基金”部分补充披

露。

（二）结合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和交易支付安排，说明上述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亿利洁能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亿利生态 100% 股权，其中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初步预计约占交易价格总金额的 85%，本次交易亿利洁能拟向交易对方亿利集团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拟向交易对方亿利控股及央企扶贫投资基金以全部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8.39 元/股。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 43 亿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 2,738,940,149 股，亿利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标的资产的预估值进行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3,174,577,811 股。以上市公司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股本结构进行测算，且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配套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1	亿利集团	1,346,351,467	49.16	1,717,440,585	54.10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79,365	2.38	65,079,365	2.05
3	嘉兴天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935,064	2.37	64,935,064	2.05
4	金元顺安基金-兴业银行-万向信托-万向信托-亿利 5 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64,935,064	2.37	64,935,064	2.05
5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万向信托-万向信托-亿利 6 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64,935,064	2.37	64,935,064	2.05
6	金鹰基金-工商银行-万向信托-亿利 3 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64,935,064	2.37	64,935,064	2.05
7	央企扶贫投资基金	-	-	60,023,632	1.89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配套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8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聚赢 30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52,751,095	1.93	52,751,095	1.66
9	财通基金-浦发银行-云南国际信托-云信智兴 2016-298 号单一资金信托	36,935,064	1.35	36,935,064	1.16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408,438	0.60	16,408,438	0.52
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060,915	0.51	14,060,915	0.44
12	亿利控股	-	-	4,524,912	0.14
13	其他社会公众股东	947,613,549	34.60	947,613,549	29.85
	合计	2,738,940,149	100.00	3,174,577,811	100.00

上述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已在本次交易预案“第六节、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部分补充披露。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对方中的特定投资者系指央企扶贫投资基金，本次交易预案已对交易对方中的特定投资者相关信息进行了补充披露。央企扶贫投资基金已与亿利生态等相关方签订了《亿利生态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央企扶贫投资基金在增资完成后成为亿利生态的股东，享有相应股东权益，其持有的股份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权益工具的认定，央企扶贫投资基金此次增资为股权投资。除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并拟参与本次交易外，央企扶贫投资基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的具体情况已在本次交易预案中补充披露。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进行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股权分布情况

仍将符合上交所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由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在进行过程中，本次交易作价尚待最终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的最终影响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问题二、结合目前交易的进展，请公司补充披露：（1）目前审计、评估工作的具体进展和所处阶段；（2）是否已有标的公司的预估值金额或范围区间，如有，请补充披露；（3）明确交易对价的具体支付安排，披露对各交易对方的现金和股份支付的具体比例，现金支付的资金来源或筹款安排，分析对上市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影响；（4）标的资产历年来的股权变更及增资情况，包括股东的变化、交易作价及其依据等；（5）如已经确定预估值的范围，说明与最近各次股权变更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重大差异原因；（6）标的资产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担保。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说明：

（一）目前审计、评估工作的具体进展和所处阶段

目前标的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之中。

1、审计工作情况

根据审计机构说明，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标的公司申报期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最近一期）审计工作尚处于现场审计阶段，审计机构正在进行收集资料、检查、函证、访谈等审计程序。审计机构正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对标的公司的内控进行深度了解，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及损益进行全面梳理，标的公司申报期间的审计报告尚未出具。

2、评估工作情况

根据资产评估机构说明，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评估工作尚处于评估现场调查阶段，评估机构目前已完成了工商资料及部分财务资料的收集和整理，部分资产产权核查，部分项目现场勘查走访，部分客户、供应商访谈等工作，正在继续推进基准日财务资料的收集、核查、产权核实、资产梳理、访谈等工作。

评估机构将结合本次重组整体时间安排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根据进度安

排，严格履行现场调查、资料整理、评估估算、编制评估报告、内部审核及修改等程序。

上述审计、评估工作的具体情况已在本次重组预案“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预估值及作价情况/二、目前审计、评估工作的具体进展和所处阶段”中补充披露。

(二) 是否已有标的公司的预估值金额或范围区间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评估机构初步预估，央企扶贫投资基金对标的公司增资完成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预估值为 43 亿元。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金额将在标的公司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后，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上述审计、评估工作的具体情况已在本次重组预案“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预估值及作价情况/一、标的公司的预估值”中补充披露。

(三) 明确交易对价的具体支付安排，披露对各交易对方的现金和股份支付的具体比例，现金支付的资金来源或筹款安排，分析对上市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影响

1、交易对价的支付安排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预估值为 43 亿元。上市公司对各交易对方的具体支付安排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交易对价 (万元)	股份支付 比例	现金支 付比例	发行股份数 (万股)	支付现金 金额 (万元)
1	亿利集团	87.41%	375,843.77	82.84%	17.16%	37,108.91	64,500.00
2	亿利控股	0.88%	3,796.40	100.00%	-	452.49	-
3	央企扶贫 投资基金	11.71%	50,359.83	100.00%	-	6,002.36	-
合计		100.00%	430,000.00	85.00%	15.00%	43,563.77	64,500.00

本次交易的现金支付规模预计约 6.45 亿元，上市公司将通过募集配套资金解决。若实际配套募集资金金额不足以满足上述用途需要，上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补足。

2、交易对价支付安排对上市公司财务和经营的影响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全部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现金对价及交易相关费用、投入标的公司在建项目建设、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等。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若实际配套募集资金金额不足以满足上述用途需要，上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补足差额部分。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因此，如果配套融资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可能出现上市公司需要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情况，预计公司届时将有足够的资金进行对价支付，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 上市公司目前流动性充足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04.10 亿元，其中，受限货币资金为 19.58 亿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7.64 亿元（系 2017 年 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可自由支配货币资金余额为 56.88 亿元。因此，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较为充裕，在满足公司日常运营的流动性安排及偿还短期债务情况下，预计上市公司账面有足够的可自由支配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2) 上市公司业绩及经营性现金流量持续增长

上市公司近两年来经营情况良好，业绩持续增长，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平均值为 28.96 亿元，可为上市公司外延式发展提供稳定的资金来源。公司近两年经营性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	--------	--------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173.71	167.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1	5.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9	21.72

(3) 上市公司资信情况良好

上市公司目前外部融资渠道畅通，与多家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授信额度总额 95.86 亿元，已使用 53.97 亿元，尚未使用 41.89 亿元，公司可循环使用授信额度借款用于公司各项资金支出。

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出具的《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19 年度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维持 AA 级。2019 年 4 月 19 日，经证监会《关于核准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700 号）文件核准，拟在未来 24 个月内择机发行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尚未完成该等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该等债券发行完毕后所募集的资金将可以用于偿还存量有息负债、补充营运资金等。

(4) 假设以银行贷款方式筹资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财务数据测算，假设上市公司拟通过银行贷款方式筹集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 6.45 亿元，不考虑其他因素影响，该贷款金额约占上市公司总资产的 1.78%，占上市公司净资产的 3.62%，占比较低，对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影响不大。假设增加 6.45 亿元短期银行借款，根据上市公司 2018 年平均融资成本 4.63% 进行测算，不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则为此项新增借款需支付的财务费用增加额约为 2,986.35 万元，占 2018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的 2.33%，处于较低水平，对公司经营及盈利方面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在配套融资未足额募集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将有足够的货币资金支付本此交易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不会大规模占用上市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及偿债资金，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上市公司采用银行贷款方式筹集本次交易需支付的现金对价，将小幅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加公司财务费用，预计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交易对价的具体支付安排及对上市公司财务和经营的影响已在本次交易预案的“第四节 支付方式情况/四、交易对价支付安排对上市公司财务和经营的影响”部分补充披露。

(四) 标的资产历年来的股权变更及增资情况，包括股东的变化、交易作价及其依据等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为标的公司亿利生态 100% 股权。亿利生态自设立以来历年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标的公司设立

亿利生态原名为“亿利沙漠生态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31 日，亿利集团、亿利控股召开创立大会，一致同意共同出资设立标的公司并审议通过了《亿利沙漠生态修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标的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标的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60,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60,000 万股，其中：亿利集团以货币出资认购标的公司 34,400 万股、以所持亿利首建 80% 股权、沃泰园林 100% 股权出资认购标的公司 25,000 万股，合计认购标的公司 59,400 万股；亿利控股以货币出资认购标的公司 600 万股。

2014 年 6 月 6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标的公司核发设立时的《营业执照》。

2014 年 7 月，亿利首建 80% 股权、沃泰园林 100% 股权已变更至标的公司名下，2015 年 5 月，亿利集团、亿利控股已履行完毕货币部分出资的实缴义务。

根据亿利生态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亿利生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亿利集团	59,400.00	99.00
2	亿利控股	600.00	1.00
合计		60,000.00	100.00

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亿利首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13,644.91 万元，亿利首建 80% 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10,915.93 万元。经中联资产

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沃泰园林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14,143.69 万元。因此，亿利首建 80% 股权、沃泰园林 100% 股权合计评估价值为 25,059.62 万元，高于其用于认购的标的公司 25,000 万元出资额。

2、标的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8 年 10 月 17 日，央企扶贫投资基金与亿利集团、亿利控股、亿利生态签订《亿利生态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约定央企扶贫投资基金将向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并于 2018 年 12 月向亿利生态支付首期增资款 2 亿元。

国融兴华就本次增资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9]第 080030 号《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受托管理的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拟对亿利生态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亿利生态 100% 股权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396,927.59 万元。

根据增资事项的进展，央企扶贫投资基金与亿利集团、亿利控股、亿利生态已于近期签订《亿利生态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央企扶贫投资基金向标的公司进行增资的总金额为 5 亿元，增资价格根据经评估的亿利生态 100% 股权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确定。标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收到央企扶贫投资基金支付的第二期增资款 3 亿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亿利生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亿利集团	59,400.00	87.41
2	央企扶贫投资基金	7,959.09	11.71
3	亿利控股	600.00	0.88
合计		67,959.09	100.00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标的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正在办理中。

上述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已在本次交易预案“第三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历史沿革”部分补充披露。

（五）如已经确定预估值的范围，说明与最近各次股权变更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重大差异原因

标的公司第一次增资的价格根据经评估的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价值确定。根据国融兴华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9]第 080030 号《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受托管理的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拟对亿利生态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亿利生态 100%股权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396,927.59 万元。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100%股权预估值为 43 亿元，与央企扶贫投资基金增资对应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评估价值 39.69 亿元之间的差异为 3.31 亿元，增长率为 8.34%。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预估值与央企扶贫投资基金增资价格之间的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增资事项定价的评估基准日与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存在差异，在两次评估基准日之间，标的公司收到央企扶贫投资基金第二期增资款 3 亿元，标的公司整体业务基本面向好，亿利生态经营业绩保持稳定增长，整体盈利能力得以增强。因此，本次交易的预估值较央企扶贫投资基金增资的评估值增长具有合理性，与本次交易的预估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上述标的公司预估值的相关情况已在本次交易预案“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预估值及作价情况/三、本次交易的预估值与最近各次股权变更价格差异”部分补充披露。

（六）标的资产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担保

1、根据未经审计数据，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被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主要为标的公司向亿利集团控股子公司杭锦旗亿嘉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亿利控股的控股子公司金威物产提供暂时性资金拆借。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应收杭锦旗亿嘉环境治理有限公司、金威物产金额分别为 6,312.70 万元和 2,372.89 万元。上述资金占用正在清理之中，预计将于本次交易的草案披露前清理完毕。

2、根据未经审计数据，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关

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形式	担保金额	主债务履行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鄂尔多斯市亿鼎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30,000.00	2014.3.28-2021.3.28	否
鄂尔多斯市亿鼎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0,000.00	2014.4.30-2021.1.30	否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伊金霍洛旗东博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2,000.00	2017.11.15-2022.11.15	否
鄂尔多斯市亿鼎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新杭能源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45,000.00	2017.12.20-2022.12.20	否
亿利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3,000.00	2017.11.15-2022.11.15	否

鄂尔多斯市亿鼎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伊金霍洛旗东博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新杭能源有限公司均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亿利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亿利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标的公司提供上述担保均系为上述公司与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担保。上市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将东博煤炭 100% 股权转让给鄂尔多斯市中久煤业有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东博煤炭与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约定，东博煤炭对应的债务由上市公司承担。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担保相关的解除协议正在签署过程中，预计将于关于本次交易的草案披露前解除完毕。

上述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已在本次交易预案“第三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六、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担保的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之中。经评估机构初步预估，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预估值为 43 亿元；

2、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亿利生态 100% 股权，其中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初步预计约占交易价格总金

额的 85%，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资产的交易金额约占交易价格总金额的 15%，公司计划通过募集配套资金支付上述现金对价，如实际配套募集资金金额不足以满足上述用途需要，上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补足差额部分。上述交易对价的支付安排预计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历年来的股权变更及增资情况，包括股东的变化、交易作价及其依据已在本次交易预案中补充披露。2014 年公司设立以来，仅进行过一次增资，增资的价格与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的预估值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4、标的公司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担保的情况已在预案中进行了补充披露。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标的公司正在陆续清理关联资金占用，关联担保正在解除过程中，待上述事项解决或清理完毕后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三、预案披露，本次交易股票发行价格以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为基准确定为 8.39 元/股。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发生触发价格调整机制及除权、除息事项的，股票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请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具体内容；（2）结合公司预案披露后公司的股价变动情况，分析股票发行价格调整的可能性及对交易推进的影响，并就交易存在的不确定性进行重大风险提示。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说明：

（一）本次交易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具体内容

为应对二级市场股价波动对本次重组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并保护交易双方利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本价格调整方案针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本价格调整方案不对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定价进行调整。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4、触发调价的条件

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出现下述任一情形的，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1）向下调整

①上证综指（000001.SH）或证监会化学制品指数（883123.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预案公告日前一交易日（2019年5月6日）收盘点数（即2906.46点或2603.47点）跌幅超过20%；且

②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预案公告日前一交易日（即2019年5月6日）收盘价（即8.10元/股）跌幅超过20%。

（2）向上调整

①上证综指（000001.SH）或证监会化学制品指数（883123.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预案公告日前一交易日（2019年5月6日）收盘点数（即2906.46点或2603.47点）涨幅超过20%；且

②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预案公告日前一交易日（即2019年5月6日）收盘价（即8.10元/股）涨幅超过20%。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满足“触发调价的条件”之一的首个交易日出现后，上市公司可在十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若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满足且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

行价格进行调整，则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首次调价触发条件成就日为调价基准日。

6、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调整后的股票发行价格将以调价基准日为新的定价基准日，并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确定。

7、调整机制

若满足“价格调整触发条件”之一且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调整为首次调价触发条件成就日，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将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确定。可调价期间内，亿利洁能董事会有权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进行一次调价；若亿利洁能董事会审议决定发行价格不进行调整，公司后续则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上述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已于2019年5月21日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同时，在本次交易预案“第四节 支付方式情况/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三）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部分补充披露。

（二）结合公司预案披露后公司的股价变动情况，分析股票发行价格调整的可能性及对交易推进的影响，并就交易存在的不确定性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1、预案披露后公司的股价变动情况

自预案披露日至2019年7月24日，共有46个交易日，上证综指(000001.SH)较预案公告前一交易日（2019年5月6日）累计涨幅为0.58%，化学制品指数（883123.WI）较预案公告前一交易日（2019年5月6日）累计跌幅为1.41%，均未出现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本次交易预案公告日前一交易日（2019年5月6日）收盘点数（即2906.46点或2603.47点）涨跌幅超过20%的情况。

自预案披露日至2019年7月24日，共有46个交易日，公司股价较预案公告前一交易日（2019年5月6日）累计跌幅为40.12%，其中44个交易日公司股

价较预案公告日前一交易日（2019年5月6日）跌幅超过20%。

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上证综指（000001.SH）及证监会化学制品指数（883123.WI）的涨跌幅均较小，上市公司股价跌幅较大。上市公司股价在预案披露后的46个交易日中44个交易日的股价较预案公告前一交易日（2019年5月6日）跌幅超过20%。

2、股票发行价格调整的可能性及对交易推进的影响

根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结合预案披露后上市公司股价下跌情况来看，若在股价调整期间上证综指（000001.SH）及证监会化学制品指数（883123.WI）有较大波动，且上市公司股价较本次交易预案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有较大幅度波动，则可能达到价格调整机制规定的相应条件。本次交易的价格调整机制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在股价调整期间上市公司股价波动触发价格调整机制的相应规定，则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价格存在调整的可能性。

为防范市场风险，考虑到上市公司股价可能存在波动较大的情形，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一方面在标的公司估值一定的前提下，若交易期间上市公司股价大幅下跌，交易对方以资产认购发行价格锁定的股份，将影响交易对方的交易积极性，进而影响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另一方面，设置发行价格的双向调整机制，将能够保证本次交易的公平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本次交易调价机制的设置有利于促进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保护上市公司及其新老股东的共同利益。本次交易价格调整方案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核准前，如触发价格调整机制，经董事会审议后可能会对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也将相应发生变化。

上述股票发行价格调整的可能性分析及对交易推进的影响分析已在本次交易预案“第四节 支付方式情况/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三）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部分补充披露。

3、交易存在的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预案对本次交易的风险进行了补充修改，并在“重大风险提示/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及“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主要风险因素/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九）发行价格调整风险

为防御市场风险及应对上市公司股价波动风险，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与交易对方的共同利益，保证本次交易顺利推进实施，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相关方案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触发条件和具体调整机制，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若发行价格进行调整，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也相应发生变化。”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预案已对交易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具体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自本次交易预案首次披露、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至本回复出具日，上市公司股价存在较大波动。若后期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相关议案，且在调价期间，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变化满足调价机制的相关条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价格存在调整的可能性。本次交易设置了股票发行价格双向调整机制，有利于促进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并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新、老股东的共同利益。上市公司已在交易预案中就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风险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问题四、预案披露，标的资产主要通过 PPP、EPC、BT 等模式开展业务。请补充披露：（1）说明对相关 PPP、EPC、BT 项目的会计核算方法，是否纳入合并范围及依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2）区分上述业务模式，进一步说明标的资产环境修复业务的具体开展形式、运营模式和盈利方式，并结合会计准则的相

关规定，说明不同模式下标的公司收入成本确认的具体方法和时点、判断标准等，说明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是否存在虚增利润的情形；（3）标的公司已经取得的业务及工程资质及其有效期、专有技术的具体内容等，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标的公司在相关领域的优劣势；（4）分别说明标的公司主要下属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实际开展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具体运营项目和资质的取得等。请会计师发表意见。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说明：

（一）说明对相关 PPP、EPC、BT 项目的会计核算方法，是否纳入合并范围及依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

报告期标的公司各主要业务模式的会计核算方法详见本回复“问题四/（二）/2、不同模式下标的公司收入成本确认的具体方式、时点和判断标准”的具体内容。

除 PPP 业务模式外，标的公司在项目所在地设立项目部，该类项目部不属于独立核算的会计主体，已在标的公司报表范围内。

对于以 PPP 业务模式开展的项目，标的公司单独或结合其他方作为社会资本一起与政府方出资人合资成立 PPP 项目特殊目的公司 SPV 开展业务，考虑到标的公司不能对 SPV 公司进行控制，标的公司未将 SPV 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的规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八条的规定，投资方应当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投资方应当进行重新评估。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

（1）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

PPP 项目公司（SPV 公司）是政府主导设立的，是 PPP 项目实施的管理平台及融资平台，标的公司参与设立 PPP 项目公司（SPV 公司）的目的并不是为

了通过控制被投资方的经营活动获取可变回报。PPP 项目的业务模式是 SPV 公司成立后，政府与 SPV 公司签订 PPP 项目特许协议，授权 SPV 公司执行政府确定的项目，然后 SPV 公司与其出资方（标的公司）签订工程总承包协议，由标的公司负责施工。SPV 公司只能与标的公司签订总承包合同，标的公司出资 SPV 公司的主要目的是承接政府 PPP 项目，获取工程施工收益。

（2）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

政府与 SPV 公司签订 PPP 项目特许协议后，SPV 公司成为 PPP 项目的业主，其主要相关活动包括工程项目的建设、变更、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融资活动以及项目运营等。上述相关活动在政府与 SPV 公司签订的 PPP 项目特许协议中进行了约定，即未经政府同意的情况下，SPV 公司不能对上述相关活动行使决定权。

（3）投资方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

SPV 公司的相关活动在政府与 SPV 公司签订的 PPP 项目特许协议中进行了约定，即使标的公司作为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也不能在未经政府同意的情况下，对相关活动行使决定权。因此，标的公司作为 SPV 公司的大股东也不能够主导 SPV 公司的相关活动。

（4）投资方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标的公司的 PPP 项目多为政府付费和可行性缺口付费为主的社会公益类、市政公用类项目。SPV 公司的收入来源主要是政府支付的项目总投资（即建设项目的投资额与运营期间维护成本）与总投资的投资回报（通常为 6%-8%），扣除 SPV 公司支付给银行借款的本金和利息外，基本没有可变收益。因此，标的公司作为 SPV 公司的出资方无法享有可变回报。

（5）投资方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根据 PPP 项目特许协议，SPV 公司的收入来源主要是政府支付的项目总投资（即建设项目的投资额与运营期间维护成本）与总投资的投资回报（通常为 6%-8%），回报金额固定。因此，标的公司作为 SPV 公司的出资方不具备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的能力。

综上，标的公司各类业务模式的会计核算方法及不将 SPV 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上述内容已在本次交易预案“第三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二)主要会计政策/1、主要业务模式的会计核算方法”部分补充披露。

标的公司已在本次交易预案“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五)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值、坏账风险”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五)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值、坏账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标的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6,650.00 万元、14,150.00 万元和 14,150.00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12,655.11 万元、579,054.56 万元和 559,775.57 万元。标的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19,844.75 万元、33,973.00 万元和 32,381.82 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35%、5.87%和 5.78%。未来期间如标的公司不能及时收回应收账款，或有效控制应收账款规模，其坏账准备计提规模，以及由此产生的减值损失存在继续增加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 SPV 公司工程款分别为 172,032.49 万元、281,628.96 万元和 273,037.77 万元，占各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5.02%、48.64%和 48.78%。在 PPP 业务模式下，SPV 公司工程款的回款主要受地方政府的财政能力及 SPV 公司融资进度的影响。虽然地方政府信用等级较高，具有较强的付款实力，但仍存在部分地方政府因财政预算、资金状况等因素影响，不能及时支付或无法完全支付工程款的情况；此外，SPV 的融资进度受金融监管和银行信贷政策的影响，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影响工程款项的支付进度。若发生上述情形，将导致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或无法收回，从而产生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并对标的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二）区分上述业务模式，进一步说明标的资产环境修复业务的具体开展形式、运营模式和盈利方式，并结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说明不同模式下标的公司收入成本确认的具体方法和时点、判断标准等，说明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是否存在虚增利润的情形

1、标的公司环境修复业务的具体开展形式、运营模式和盈利方式

报告期，标的公司主要通过 PPP、EPC、BT 及其他传统工程施工模式开展环境修复业务。

在 PPP 模式下，标的公司单独或结合其他方作为社会资本一起与政府出资人合资成立 PPP 项目特殊目的公司 SPV 开展业务，SPV 公司在 PPP 项目合同授权下进行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在合作期满后移交给政府或政府授权的其他机构，SPV 公司将项目相关工程设计、建设等工程发包给标的公司有相应资质的子公司，再根据需要再将部分工程分包给第三方或进行劳务分包。部分项目在运营期间，项目公司继续与标的公司签订运营维护服务合同，由标的公司提供服务。

在 EPC 模式下，标的公司与政府方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直接从政府方承接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服务，再根据需要再将部分工程分包给第三方或进行劳务分包。

在其他模式下，标的公司与政府方签订工程采购合同，从政府方承接建设工程，建成后直接移交给政府方。

标的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土绿化、生态公园、水环境治理和土壤修复业务的工程项目建设收益、投资收益、运营及维护收益等。对于工程施工服务，标的公司的盈利模式主要是通过自行建设、分包等方式取得的工程项目建设收益；对于项目投资，标的公司的盈利方式主要是通过投资约定回报与资金成本之间的差额取得投资收益；对于项目后期运营及维护，标的公司主要通过对项目运营管理、持续维护获取收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要盈利来源于工程项目建设收益。

2、不同模式下标的公司收入成本确认的具体方式、时点和判断标准

在各类业务模式下，标的公司主要提供工程建造服务，在工程建设阶段，标的公司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确认建造合同收入。截至本回

复出具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已完成正在运营的项目，标的公司尚未产生运营收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为部分项目提供设计服务，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中关于“提供劳务收入”的规定，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标的公司收入成本确认的具体方式、时点和判断标准如下：

（1）设计收入，标的公司将设计合同细分为现场勘查及设计方案确定阶段、扩初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配合阶段等，标的公司根据达到各设计阶段所需提供劳务工作量占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来确定完成各具体设计阶段的收入完工比例。具体来说，标的公司按合同要求实施具体设计工作，当标的公司向委托方提交阶段性设计成果，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该阶段的设计收入，标的公司按该阶段的工作量确认劳务收入的同时将归属于该阶段的成本一次性结转成本；对于尚未完工的阶段设计劳务或虽已完工尚未取得客户对设计成果确认时，已发生的设计成本结转到营业成本，不确认设计收入。

（2）建造合同收入，标的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和计量当期的合同收入和费用。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的确认依据主要是供应商按月上报的经施工单位、标的公司项目经理、项目公司工程部、成本部确认的工程计量确认单。标的公司按完工百分比及资产负债表日经业主方、监理方确认的产值报表按月或按季度确认建造合同收入。当合同施工内容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发生变化时，标的公司将调整预计总收入及预计总成本，并按调整后的金额计算完工百分比，调整当期应确认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的审计、尽职调查等工作正在进行之中，对于收入成本的核查以及函证等关键核查程序尚未执行完毕，目前尚未发现标的公司未按照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提前确认收入或虚增利润的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本次交易预案“第三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二）主要会计政策/2、不同业务模式下标的公司收入成本确认的具体方式、时点和判断标准”部分补充披露。

(三) 标的公司已经取得的业务及工程资质及其有效期、专有技术的具体内容等，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标的公司在相关领域的优劣势

1、标的公司已取得的业务及工程资质、专有技术

(1) 标的公司已取得的业务及工程资质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标的公司已取得的业务及工程资质情况如下：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	发证/认证机关	有效期至
亿利首建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11290548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延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1.02.16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11022920180009	生产经营种类：造林苗木、经济林苗木、城镇绿化苗木、花卉、油松、樟子松、云杉 有效区域：延庆县	北京市延庆区种子苗木管理站	2023.04.11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	CYLZ 京 0039 壹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安全生产许可证	(京)JZ 安许证字第 [2016]009868	建筑施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9.08.18
内蒙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	D115112786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1.02.01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	发证/认证机关	有效期至
古亿利	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	(蒙)JZ 安许证字 [2018]009148	建筑施工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03.30
贵州亿利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452054027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特种工程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贵州贵安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3.04.19
	安全生产许可证	(黔) JZ 安许证字 [2018]0000119[10]	水利水电工程	贵州贵安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1.06.11
四川亿利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51021974	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专项乙级。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09.24
亿利设计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452007599	环境工程(物理污染防治工程、污染修复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 水利行业丙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市政行业乙级。	贵州贵安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3.05.04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	发证/认证机关	有效期至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B452007599-4/2	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乙级。	贵州贵安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3.05.04

注：2017年4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明确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强制要求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等资质作为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的条件。

(2) 标的公司的专有技术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亿利生态及其子公司共申请专利 120 项，其中已获得授权专利 71 项（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实用新型 53 项），拥有非专利技术 80 项，拥有软件著作权 12 项。

① 已获得授权的专利技术

A.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时间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中天玫瑰的栽培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392414.8	2015.07.08	2017.10.31	亿利生态
2	一种油用牡丹品种丹凤的栽培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395491.9	2015.07.08	2017.10.31	亿利生态
3	一种黑果枸杞的栽培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394752.5	2015.07.08	2017.10.31	亿利首建
4	一种调蓄净化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510870364.X	2015.12.01	2018.03.27	亿利生态
5	驳岸防护系统和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523150.0	2014.09.30	2016.08.24	亿利首建
6	一种重金属污染土壤修复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492950.1	2012.11.27	2015.06.17	亿利生态
7	一种修复矿山生态环境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710021718.9	2007.04.20	2009.06.03	亿利生态
8	一种利用树脂基 PRB 技术去除地下水中有有机污染物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141022.1	2010.04.07	2013.03.27	亿利生态
9	一种生物修复石油污染的方法及其专用菌株	发明专利	ZL200910093201.X	2009.09.15	2012.07.04	亿利生态
10	干旱荒漠嗜盐碱微生物菌剂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110443327.2	2011.12.27	2013.11.06	亿利生态
11	一种城市河道底泥原位修复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065157.8	2013.03.01	2014.04.02	亿利生态
12	一种基于脲酶固定化纳米膜修复水体富营养化污染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233028.0	2012.07.06	2013.08.14	亿利生态
13	一种在岩质边坡构建灌、草植物群落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340186.1	2011.11.01	2013.03.06	亿利生态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时间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4	一种市政污水深度脱氮除磷的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193090.6	2013.05.22	2015.01.07	亿利生态
15	一种煤矸石山生态修复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580086.1	2010.12.09	2013.07.03	亿利生态、中国矿业大学
16	一种 A ² /O 型人工浮岛的水体净化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910162158.8	2009.08.06	2012.05.23	亿利生态
17	一种絮凝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380739.6	2011.11.25	2013.05.22	亿利首建
18	生态护坡结构	发明专利	ZL201510564344.X	2015.09.07	2017.12.19	北京林业大学、亿利首建、北京北林先进生态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B. 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时间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种植容器	实用新型	ZL201621473001.9	2016.12.30	2017.07.21	亿利生态
2	河道溢流堰和溢流堰河道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1199146.4	2016.11.07	2017.06.20	亿利首建
3	用于修复六价铬污染土壤的异位淋洗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1387466.2	2016.12.16	2017.09.26	亿利首建
4	土壤污染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720038598.2	2017.01.12	2017.10.20	亿利生态
5	一种固体肥料的成型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720356266.4	2017.04.06	2017.12.15	亿利生态、亿利首建
6	一种灌木种子发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276149.3	2016.11.25	2017.12.12	亿利首建
7	一种坡面钻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302486.5	2016.11.30	2017.12.12	亿利首建
8	一种与太阳能光伏板结合的苦咸水淡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421427.X	2016.12.21	2017.11.03	亿利首建
9	一种利用河道淤泥治理沙漠的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1392225.7	2016.12.16	2017.11.07	亿利生态、北京大学
10	水体污染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720067066.1	2017.01.18	2017.11.28	亿利生态
11	一种边坡固沙复	实用新型	ZL2017210231	2017.08.16	2018.02.23	亿利首建

	绿系统		93.8			
12	一种双容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8752 59.X	2017.07.19	2018.03.16	亿利首建、亿利生态
13	一种用于盐碱地的植生带	实用新型	ZL2017216204 38.5	2017.11.28	2018.06.26	亿利首建
14	地裂缝的修复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6577 40.2	2015.08.27	2015.12.30	亿利生态
15	旱区植被修复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6571 95.7	2015.08.27	2015.12.30	亿利生态
16	高水位盐碱地改良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3840 95.1	2015.06.05	2015.11.18	亿利首建
17	盐碱地改良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3842 27.0	2015.06.05	2015.12.02	亿利首建
18	含铬废水电化学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0779 75.9	2016.01.26	2016.08.17	亿利首建
19	一种城市道路雨水调蓄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03972 06.7	2016.05.04	2016.10.05	亿利生态、亿利首建
20	驳岸防护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5763 07.1	2014.09.30	2015.06.03	亿利首建
21	一种土壤气体采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4450 07.9	2016.05.16	2016.11.16	亿利生态
22	太阳能净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0813 53.3	2016.01.26	2016.11.30	亿利生态
23	一种石漠化地区用火龙果栽培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4142 00.6	2016.05.09	2016.12.07	亿利生态、亿利首建
24	一种生态排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4280 18.6	2016.05.11	2016.11.16	亿利生态、亿利首建
25	一种盐碱地园林绿化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03994 03.2	2016.05.04	2016.11.23	亿利生态、亿利首建
26	盐碱地排盐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7714 29.6	2014.12.09	2015.07.29	亿利首建
27	高温尾气净化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00854 63.7	2016.01.27	2016.06.29	亿利首建
28	治理石漠化的林塘集成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8275 04.0	2015.10.22	2016.04.13	亿利生态
29	湖沼周围盐碱地改良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8127 65.5	2015.10.19	2016.04.13	亿利生态
30	矿山坡面用植生空心砌块和矿山坡面	实用新型	ZL2015205087 36.X	2015.07.14	2016.03.30	亿利生态
31	污泥中有机污染物的修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0824 57.6	2016.01.28	2016.06.29	亿利首建

32	土壤原位修复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6200821 39.X	2016.01.27	2016.07.06	亿利首建
33	灌溉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3058 99.8	2015.05.13	2015.11.18	亿利首建
34	河道丁坝结构和丁坝防护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04277 94.4	2016.05.11	2016.10.19	亿利首建
35	一种人工湿地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04499 83.1	2016.05.17	2016.12.21	亿利首建
36	一种雨水花园及雨水调蓄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03971 94.8	2016.05.04	2016.10.12	亿利生态、亿利首建
37	一种调蓄净化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9846 58.0	2015.12.01	2016.04.27	亿利生态
38	空气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4017 68.4	2016.05.05	2016.10.12	亿利生态、亿利首建
39	路面用透水砖	实用新型	ZL2015208024 55.5	2015.10.15	2016.04.13	亿利生态
40	一种地下水有机污染处理的设备、系统及药剂注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4142 18.6	2016.05.09	2016.11.16	亿利首建
41	一种净水器废水回收利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03963 02.X	2016.05.04	2016.10.12	亿利生态、亿利首建
42	组合型浮岛和浮岛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8906 48.0	2015.11.09	2016.06.08	亿利生态
43	一种集成式生活垃圾分选和资源化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5140 04.7	2014.09.09	2014.12.24	亿利生态
44	客土喷播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5203093 30.9	2015.05.14	2015.09.09	亿利生态
45	枸杞采摘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3022 867.2	2015.05.12	2015.11.18	亿利生态
46	苗木运输土球保护袋	实用新型	ZL2015202871 71.7	2015.05.06	2015.09.09	亿利生态
47	一种淤泥柱状采样器	实用新型	ZL2018206245 99.X	2018.04.27	2019.02.05	亿利首建
48	盐碱地人工鸟岛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04478 84.9	2018.03.30	2018.11.02	亿利首建
49	一种高寒高海拔大风地区植株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2246 04.8	2018.02.08	2018.11.16	亿利生态
50	一种太阳能地温加热与照明耦合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03115 57.0	2018.03.07	2018.11.13	亿利生态

51	一种风光互补地温加热与照明耦合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0311175.8	2018.03.07	2018.11.13	亿利生态
52	一种滴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566502.7	2012.10.31	2013.05.01	亿利首建
53	一种生态景观挡墙	实用新型	ZL201721644171.3	2017.11.30	2018.10.23	亿利首建

② 非专利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应用领域
1	太阳能智能提水灌溉技术	水资源利用
2	生物质干法厌氧消化制天然气技术	固废处理处置（市政）
3	盐碱地洗水（苦咸水）淡化技术	水资源利用
4	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生态应用技术	固废处理处置（市政）
5	农林剩余物深加工生产纸塑制品技术	固废处理处置（市政）
6	葡萄组培快繁技术研究	园林绿化/经济作物
7	脱毒草莓组培扩繁及其试管苗移栽技术	园林绿化/经济作物
8	脱毒马铃薯组培及微型薯和原种薯生产技术	园林绿化/经济作物
9	W-OH 固沙剂应用技术	荒漠化治理
10	防沙治沙新材料沙障的应用技术	荒漠化治理
11	混凝土植被喷播绿化技术	矿山修复
12	生态固沙剂应用技术	荒漠化治理
13	盐碱土改良化学技术	盐碱地治理
14	针叶树种菌根肥制备与施用技术	荒漠化治理
15	中天玫瑰栽培及延伸开发利用	园林绿化/医疗保健（加工）
16	黄芥末籽种植及深加工技术包	园林绿化/中草药（加工）
17	白刺栽培及延伸开发利用技术	园林绿化/中草药（加工）
18	白花草木樨及其开发利用技术	园林绿化/牧草饲料（加工）
19	薄荷栽培及延伸开发利用	园林绿化/中草药（加工）
20	刺槐栽培及综合开发利用	园林绿化/中草药（加工）
21	达乌里胡枝子栽培及延伸开发利用	园林绿化/牧草饲料（加工）
22	大黄栽培与延伸开发利用技术	园林绿化/中草药（加工）

23	大枣栽培及延伸开发利用技术	园林绿化/经济作物
24	丁香栽培及延伸开发利用	园林绿化/中草药（加工）
25	防风栽培及延伸开发利用	园林绿化/中草药（加工）
26	灌木铁线莲栽培及延伸开发利用技术	园林绿化/中草药（加工）
27	国槐栽培及延伸开发利用	园林绿化/中草药（加工）
28	黑枸杞栽培及延伸开发利用	园林绿化/中草药（加工）
29	红花栽培及延伸开发利用技术	园林绿化/中草药（加工）
30	红柳接种管花肉苁蓉及延伸开发利用	园林绿化/中草药（加工）
31	花棒栽培及延伸开发利用	园林绿化/牧草饲料（加工）
32	华北驼绒藜栽培及延伸开发利用	园林绿化/牧草饲料（加工）
33	黄花草木樨栽培及延伸开发利用	园林绿化/中草药（加工）
34	黄花矾松栽培及延伸开发利用	园林绿化/中草药（加工）
35	黄芩栽培及延伸开发利用	园林绿化/中草药（加工）
36	金银花栽培及延伸开发利用	园林绿化/中草药（加工）
37	苦豆子栽培及延伸开发利用	园林绿化/中草药（加工）
38	苦水玫瑰栽培及延伸开发利用技术	园林绿化/中草药（加工）
39	藜麦栽培及延伸开发利用	园林绿化/中草药（加工）
40	连翘栽培及延伸开发利用技术	园林绿化/中草药（加工）
41	罗布麻栽培及延伸开发利用技术	园林绿化/中草药（加工）
42	骆驼蓬栽培及延伸开发利用技术	园林绿化/中草药（加工）
43	麻黄栽培及延伸开发利用技术	园林绿化/中草药（加工）
44	马蔺栽培及延伸开发利用技术	园林绿化/中草药（加工）
45	蒙古黄芪栽培及延伸开发利用技术	园林绿化/中草药（加工）
46	迷迭香栽培及延伸开发利用技术	园林绿化/中草药（加工）
47	酿酒葡萄栽培及延伸开发利用技术	园林绿化/经济作物
48	柠条栽培及延伸开发利用技术	园林绿化/中草药（加工）
49	牛蒡栽培及延伸开发利用技术	园林绿化/中草药（加工）
50	牛心朴子栽培及延伸开发利用技术	园林绿化/中草药（加工）
51	脓疮草栽培及延伸开发利用技术	园林绿化/中草药（加工）

52	欧李栽培及延伸开发利用技术	园林绿化/中草药（加工）
53	沙葱栽培及延伸开发利用技术	园林绿化/中草药（加工）
54	沙打旺栽培及延伸开发利用技术	园林绿化/牧草饲料（加工）
55	沙拐枣栽培及延伸开发利用技术	园林绿化/牧草饲料（加工）
56	沙棘栽培及延伸开发利用技术	园林绿化/中草药（加工）
57	沙芥栽培及延伸开发利用技术	园林绿化/中草药（加工）
58	沙柳栽培及延伸开发利用技术	园林绿化/牧草饲料（加工）
59	沙米栽培及延伸开发利用技术	园林绿化/中草药（加工）
60	沙枣栽培及延伸开发利用技术	园林绿化/中草药（加工）
61	山杏栽培及延伸开发利用技术	园林绿化/中草药（加工）
62	四季玫瑰栽培及延伸开发利用技术	园林绿化/中草药（加工）
63	白刺-锁阳栽培及延伸开发利用技术	园林绿化/中草药（加工）
64	天竺葵栽培及延伸开发利用技术	园林绿化/中草药（加工）
65	菟丝子栽培及延伸开发利用技术	园林绿化/中草药（加工）
66	百里香栽培及延伸开发利用技术	园林绿化/中草药（加工）
67	茴香栽培及延伸开发利用技术	园林绿化/中草药（加工）
68	沙地柏栽培及延伸开发利用技术	园林绿化/中草药（加工）
69	香青兰栽培及延伸开发利用技术	园林绿化/中草药（加工）
70	香薷栽培及延伸开发利用技术	园林绿化/中草药（加工）
71	羊草栽培及延伸开发利用技术	园林绿化/牧草饲料（加工）
72	杨柴栽培及延伸开发利用技术	园林绿化/牧草饲料（加工）
73	银柴胡栽培及延伸开发利用技术	园林绿化/中草药（加工）
74	油蒿栽培及延伸开发利用技术	园林绿化/牧草饲料（加工）
75	远志栽培及延伸开发利用技术	园林绿化/中草药（加工）
76	长柄扁桃栽培及延伸开发利用技术	园林绿化/中草药（加工）
77	知母栽培及延伸开发利用技术	园林绿化/中草药（加工）
78	籽蒿栽培及延伸开发利用技术	园林绿化/牧草饲料（加工）
79	紫花苜蓿栽培及延伸开发利用技术	园林绿化/牧草饲料（加工）
80	紫穗槐栽培及延伸开发利用技术	园林绿化/牧草饲料（加工）

③ 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1	园林植物监测系统 V1.0	2014SR118686	2012.11.28	亿利首建	原始取得
2	园林节能灌溉控制软件 V1.0	2014SR118283	2013.09.26	亿利首建	原始取得
3	苗圃智能化管理系统 V1.0	2014SR118725	2011.07.13	亿利首建	原始取得
4	植物水温控制系统 V1.0	2014SR118603	2012.05.09	亿利首建	原始取得
5	水生态循环控制系统 V1.0	2014SR118719	2011.11.30	亿利首建	原始取得
6	植物废弃物再利用智能系统 V1.0	2014SR118794	2013.07.24	亿利首建	原始取得
7	苗圃生态控制系统 V1.0	2015SR125215	2015.04.08	亿利生态	原始取得
8	园林水温操作系统 V1.0	2015SR124916	2015.04.08	亿利生态	原始取得
9	苗圃综合管理系统 V1.0	2015SR125046	2015.02.18	亿利生态	原始取得
10	物联网生态监测采集管理系统 V1.0	2015SR125218	2015.01.07	亿利生态	原始取得
11	生态环境因子检测系统 V1.0	2015SR125220	2014.12.23	亿利生态	原始取得
12	生态温室采集监控管理系统 V1.0	2015SR125038	2014.10.30	亿利生态	原始取得

2、同行业可比公司资质及标的公司优劣势

(1) 同行业可比公司资质及技术

① 可比公司资质情况

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中运用的主要资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东方园林	壹级	壹级	贰级
岭南股份	壹级	贰级	壹级
美尚生态	壹级	贰级	-
绿茵生态	壹级	叁级	-
铁汉生态	壹级	壹级	壹级
蒙草生态	壹级	叁级	-

标的公司	壹级	壹级	贰级
------	----	----	----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筛选的标准为：①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选取行业大类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的上市公司，筛选生态修复收入占比高于 50%且收入构成与标的公司相似的上市公司；②补充选取已知的可比业态上市公司东方园林。

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均摘录自其公开资料并经整理。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标的公司资质齐全，资质等级较高，在行业中处于中上游水平。

② 同行业可比公司专利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同行业可比公司及标的公司分别拥有的专利数量如下表所示：

同行业可比公司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合计
东方园林	137	224	20	381
铁汉生态	38	101	5	144
岭南股份	-	-	-	126
美尚生态	23	61	9	93
绿茵生态	6	84	-	90
标的公司	18	52	-	70
蒙草生态	9	21	3	33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专利数量摘自各公司年报等公开资料，岭南股份未分别披露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数量，表中以“-”表示；标的公司于 2019 年获得 1 项新的专利授权。

标的公司在生态修复领域具有丰富的技术积累，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亿利生态持共持有已授权专利 71 项，其中水环境修复领域专利 25 项，矿山土壤修复领域专利 23 项，植物应用领域（含高寒地区生态建设）专利 19 项，空气净化领域专利 2 项，固废处置领域 2 项。标的公司专利持有量较大、覆盖面广，与行业内的主要龙头企业具有可比性。

（2）标的公司在相关领域优劣势分析

通过上述比较可以看出，标的公司所持有的业务资质、工程资质及专有技术均处于行业中上游水平，一定程度上体现出标的公司业务竞争力。亿利生态成立以来承接亿利集团的治沙经验，一直致力于荒漠化防治和局部区域内沙漠生态修复与重建水土流失地区边坡防护及水土侵蚀修复，更专精于从事“多耐”植物的

筛选、引种、驯化以及极端逆境下植物栽植管护技术研究，因此，有能力承接大规模、极端环境下的土壤修复、矿山修复、水环境治理及绿化工程。

1) 标的公司优势分析

标的公司的差异化优势主要体现在对大面积生态退化地区整体修复解决能力，标志性生态修复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A. 冬奥会·河北省张家口市京张高速（G6）迎宾走廊项目

冬奥会·河北省张家口市京张高速（G6）迎宾走廊项目是为申办 2022 年冬奥会实施的山体绿化配套工程，该项目营造景观林 4,099.3 亩。该项目因当地山体破坏严重、光照强、蒸降比大、昼夜温差大、土层薄、坡度大，且存在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多种地质灾害隐患，施工难度大。针对上述问题，标的公司应用了 11 项自主研发的山体修复和绿化种植技术，有效改善了 G6 高速两侧环境，并获得“为成功申办 2022 年冬奥会做出突出贡献奖”荣誉。

B. 西藏那曲地区城镇植树关键技术研发与绿化模式示范项目

西藏那曲地区城镇植树关键技术研发与绿化模式示范项目为科技部 2017 年度重点研发项目。标的公司承接了该地区适生树种筛选、引种驯化、城镇规模化树木种植、管护管控等的研发工作。截至目前，亿利生态通过该项目已形成 30 余项环境调控和植物生长调节技术，已成功引种苗木 40 余种，完成绿化示范区约 645 亩，筛选的越冬植物越冬保存率平均达到 75% 以上。

C. 青海祁连山“山水林田湖”项目

青海祁连山“山水林田湖”项目于 2017 年 5 月获得国家首批“山水林田湖”试点项目批复。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矿山植被恢复、河道综合治理、建设污水处理厂、垃圾分拣设施、水环境提升等。项目实施过程中，亿利生态应用了 14 项自主研发的生态修复和环境保护新技术，如调蓄净化、底泥修复、生态浮岛、雨水花园、人工湿地等，实现了减少自然生态污染、生态系统功能有效提升、生态系统格局安全稳定、生态旅游循环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长远目标。

经过多年发展，标的公司将生态修复核心技术运用到土壤修复、水环境综合治理、国土绿化、山体修复、生态公园开发等生态环境系统解决方案中，承接运营了多个大型生态修复项目，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认可度。

2) 标的公司劣势分析

相比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标的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生态环境建设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的特点，工程施工、绿化养护等业务环节均需要大量营运资金支持。标的公司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发展自身业务，随着标的公司承接项目的增多，公司规模逐步扩大，现有融资渠道已逐渐不能满足标的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

上述内容已在本次交易预案“第三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五）主要业务资质、专有技术”部分补充披露。

（四）分别说明标的公司主要下属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实际开展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具体运营项目和资质的取得等

标的公司主要下属公司的业务实际开展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具体运营项目和取得的资质情况如下：

1、亿利首建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业务实际开展情况

亿利首建系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主营业务是为全国地方各级政府提供国土绿化、生态公园开发、水环境综合治理、土壤修复等生态环境修复解决方案，包括总体规划、工程设计、工程施工、后期运营维护等。

（2）主要财务数据

亿利首建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9年1-3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资产合计	744,874.73	820,553.51	503,163.77
负债合计	594,612.08	672,620.48	426,151.71
股东权益合计	150,262.64	147,933.03	77,012.06
营业收入	16,666.85	325,563.97	239,009.12
利润总额	2,676.84	48,694.84	26,258.04
净利润	2,329.61	41,920.97	22,627.22

（3）具体运营项目

报告期内，亿利首建主要项目包括河池项目、少郎河项目（一期）、怀来造林绿化工程、金山项目、青海山水林田湖项目、官厅项目（一期）、安顺项目（一期）、南乐项目、达茂联合旗项目等。

（4）资质的取得

亿利首建资质的取得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四/（三）/1、标的公司已取得的业务及工程资质、专有技术”的具体内容。

2、内蒙古亿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业务实际开展情况

内蒙古亿利设立于2017年10月，2017年12月变更为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8年12月变更为亿利首建的全资子公司，其主营业务是为全国地方各级政府提供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等建设项目的总体规划、工程设计、工程施工、后期运营维护等。

（2）主要财务数据

内蒙古亿利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9年1-3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资产合计	212,248.04	213,474.89	0.07
负债合计	164,119.37	165,768.09	3.83
股东权益合计	48,128.67	47,706.80	-3.76
营业收入	3,575.09	159,222.76	-
利润总额	432.43	32,611.30	-3.76
净利润	421.87	27,710.56	-3.76

（3）具体运营项目

报告期内，内蒙古亿利主要项目包括宁河项目、蒲县项目、乌拉特后旗棚户区项目、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项目、岚县项目、少郎河（二期）项目、永平县人居环境项目、麻城项目等。

（4）资质的取得

内蒙古亿利资质的取得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四/（三）/1、标的公司已取得的业务及工程资质、专有技术”的具体内容。

3、亿利生态（贵州）有限公司

（1）业务实际开展情况

贵州亿利于 2018 年 3 月设立，2018 年 4 月变更为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主营业务系为全国地方各级政府提供国土绿化、生态公园开发、水环境综合治理、土壤修复等生态环境修复项目的总体规划、工程设计、工程施工、后期运营维护等。

（2）主要财务数据

贵州亿利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资产合计	122,301.88	103,614.26
负债合计	115,582.09	98,109.51
股东权益合计	6,719.80	5,504.75
营业收入	13,398.08	73,011.57
利润总额	1,299.21	5,745.35
净利润	1,115.05	5,004.75

（3）具体运营项目

报告期内，贵州亿利主要项目包括大悟项目、鹿邑项目、崇阳项目、京山项目、秭归项目和平昌项目。

（4）资质的取得

贵州亿利资质的取得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四/（三）/1、标的公司已取得的业务及工程资质、专有技术”的具体内容。

4、鄂尔多斯市沃泰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1）业务实际开展情况

沃泰园林系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主营业务是为全国地方各级政府提供国土绿化等项目的工程施工。

（2）主要财务数据

沃泰园林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9年1-3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资产总额	101,424.96	99,984.62	115,626.17
负债总额	92,306.19	90,888.93	105,723.00
股东权益合计	9,118.77	9,095.70	9,903.17
营业收入	-	598.57	2,937.38
利润总额	-19.76	-807.48	-1,095.06
净利润	-19.76	-807.48	-1,095.06

因内部业务结构调整，沃泰园林 2018 年后不再承接新项目，报告期内其资产为与标的公司亿利生态的往来款，其营业收入主要是以前年度存量项目陆续完工确认的收入。

（3）具体运营项目

报告期内，沃泰园林主要项目包括阿拉善乌兰布和沙漠项目、甘肃武威项目、阿拉尔沙漠生态示范项目等。

5、亿利设计有限公司

（1）业务实际开展情况

亿利设计成立于 2018 年 4 月，系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主营业务是为市政工程及景观园林建设工程提供设计服务。

（2）主要财务数据

亿利设计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9年1-3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资产合计	341.64	59.57
负债合计	112.99	42.81
股东权益合计	228.65	16.76
营业收入	284.57	43.40
利润总额	279.06	18.12
净利润	209.30	16.76

(3) 具体运营项目

报告期内,亿利设计主要项目包括大悟县九女潭、三天门景区规划设计项目。

(4) 资质的取得

亿利设计资质的取得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四/(三)/1、标的公司已取得的业务及工程资质、专有技术”的具体内容。

6、那曲地区亿利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 业务实际开展情况

那曲亿利系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是西藏那曲地区城镇植树关键技术研发与绿化模式示范项目实验基地。

(2) 主要财务数据

那曲亿利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9年1-3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资产合计	1,246.04	1,247.98	1,031.68
负债合计	1,190.16	1,318.94	579.04
股东权益合计	55.88	-70.96	452.64
营业收入	-	481.13	190.19
利润总额	-121.64	-523.60	-347.36
净利润	-121.64	-523.60	-347.36

7、天津市亿利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 业务实际开展情况

天津亿利系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尚未实际开展运营活动。

(2) 主要财务数据

天津亿利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9年1-3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资产合计	0.98	0.98
负债合计	1.02	1.02

股东权益合计	-0.04	-0.04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	-0.04
净利润	-	-0.04

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天津亿利无经营活动尚未建账。

8、亿利生态修复云南有限公司

(1) 业务实际开展情况

云南亿利系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尚未实际开展运营活动。

(2) 主要财务数据

云南亿利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9年1-3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资产合计	10,015.08	10,018.72
负债合计	20.05	22.41
股东权益合计	9,995.03	9,996.31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1.28	-3.69
净利润	-1.28	-3.69

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云南亿利无经营活动尚未建账。

9、亿利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1) 业务实际开展情况

亿利数据系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主营业务是提供数据处理、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等。

(2) 主要财务数据

亿利数据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9年1-3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	--------------------------	------------------------	------------------------

资产合计	307.46	272.69	0.09
负债合计	339.49	469.69	5.95
股东权益合计	-32.03	-197.00	-5.86
营业收入	-	334.21	92.42
利润总额	-64.98	-191.15	-5.86
净利润	-64.98	-191.15	-5.86

(3) 具体运营项目

报告期内，亿利数据承接的主要项目有亿利化学智慧工厂（一期）巡检视频监控平台项目、运营指挥中心软件采购项目。

10、亿利和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 业务实际开展情况

和田亿利系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尚未实际开展运营活动。

(2) 主要财务数据

和田亿利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9年1-3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资产合计	452.55	449.41
负债合计	392.54	389.40
股东权益合计	60.01	60.01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0.00	0.01
净利润	0.00	0.01

注：截至2017年12月31日，和田亿利无经营活动尚未建账。

上述内容已在本次交易预案“第三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三、主要子公司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五）SPV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标的公司持股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标的公司未将 SPV 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标的公司 PPP 模式下已设立的 SPV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标的公司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以下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序号	SPV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	2019 年 1-3 月收入	2019 年 1-3 月净利润	2018 年收入	2018 年净利润
1	天津市宁河区亿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00%	26,117.62	-0.01	-	-0.01	/	/
2	内蒙古亿兴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95.00%	50,355.81	11,700.39		-3.52	/	-9.35
3	景泰县亿泰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4.00%	/	/	/	/	/	/
4	鹿邑亿源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0.00%	7,933.13	-	-	-	-	-
5	阿拉善盟亿和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90.00%	9,691.66	1,999.40	-	-0.52	-	-0.08
6	阿拉善盟亿和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90.00%	3,971.31	3,896.87	-	-0.57	-	-2.56
7	内蒙古亿恒工程建筑有限公司	90.00%	6,572.58	4,315.42	-	-1.20	-	-0.02
8	内蒙古亿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89.00%	34,385.72	6,156.76	-	0.01	-	-0.40
9	内蒙古亿宸建设有限公司	85.50%	21,238.97	4,940.53	-	-0.05	-	-9.42
10	杭锦旗亿新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80.01%	12,962.05	3,204.89	-	0.01	-	0.14
11	安顺市亿秀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80.00%	97,260.06	20,243.00	-	-	-	-
12	亿利（永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80.00%	/	/	/	/	/	/
13	南乐亿利兴乐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80.00%	14,747.05	-4.36	-	-4.36	-	-
14	山西蒲亿惠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80.00%	5,008.68	50.00	-	-	-	0.00

15	怀来县亿奥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75.00%	119,707.97	23,966.09	-	-	-	-31.41
16	秭归亿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0.00%	9,007.65	-	-	-	-	-
17	株洲亿利生态修复有限公司	45.00%	8,266.48	6,647.20	-	-0.01	-	-2.80
18	湖北大悟山水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45.00%	13,718.04	5,527.96	-	-12.13	-	-99.91
19	四川平昌县亿众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45.00%	/	/	/	/	/	/
20	亿利芳笛（湖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5.00%	11,762.28	550.69	-	-4.23	-	-18.09
21	山西亿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5.00%	/	/	/	/	/	/
22	芳迪亿利（崇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7.50%	22,652.73	4,869.84	-	-43.73	-	-86.43
23	思南亿顺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35.00%	/	/	/	/	/	/
24	正镶白旗亿盛生态城镇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50%	33,184.22	2,005.47	-	-0.02	-	5.37
25	永平亿利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0.09%	10,817.63	-	-	-	-	-

注：“/”表示截至相应报告期期末该公司尚未成立或已成立但尚未开展运营活动。

(六) 会计师核查意见

会计师认为：

1、标的公司各类业务的会计核算方法及不将 SPV 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

2、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标的公司申报期间的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对于收入成本的核查程序以及函证等关键审计程序尚未执行完毕，目前尚未发现标的企业未按照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提前确认收入或虚增利润的情况，最终以出具的正式申报期审计报告为准。

(七)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预案已对标的公司各类业务模式的会计核算方法、是否纳入合并范围及依据进行了补充披露，相关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2、本次交易预案已对标的公司环境修复业务的具体开展形式、运营模式、盈利方式及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补充披露。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对标的公司的审计、尽职调查等工作正在进行之中，对于收入成本的核查程序以及函证等关键审计程序尚未执行完毕，目前尚未发现标的企业未按照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提前确认收入或虚增利润的情况；

3、标的公司所持有的业务资质、工程资质及专有技术均处于行业中上游水平，一定程度上体现出标的公司业务竞争力。此外，标的公司承接运营了多个大型、标志性生态修复项目，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认可度；

4、本次交易预案已对标的公司主要下属公司的基本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五、预案披露，亿利生态的盈利主要来自于工程项目款、运营服务款及 SPV 公司的投资收益。2018 年，亿利生态实现营业收入 4.67 亿元，净利润 6.17 亿元，同比增幅为 90.61%和 140.07%。请公司：（1）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历史业绩情况，以及最新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2）标的公司两年又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的主要构成情况，并具体说明主要资产受限的情况及是否存在其他潜在的限制性安排；（3）区分不同的盈利来源，分项披露相应的收入和成本、毛利情况；（4）截至目前标的资产已经完成及正在运营的具体环境修复项

目，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客户名称、所在地区、项目建设和运营情况、开展的时间、具体盈利模式、是否履行政府决策程序、是否纳入政府部门 PPP 项目库、涉及政府支出的是否纳入年度财政预算、标的公司已经确认的收入和成本、已实际收到的回款和支付的费用等，并说明是否存在回款风险、项目具体财务状况等；（5）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又一期的关联交易情况，包括主要交易对手方、项目名称、定价依据及合理性、确认的收入和利润、形成的各类往来款向等，并在此基础上说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增厚利润的情况，是否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标的公司资金的情况。请会计师发表意见。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说明：

（一）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历史业绩情况，以及最新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标的公司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0,555.81	429,864.78	244,532.10
其中：营业收入	30,555.81	429,864.78	244,532.10
二、营业总成本	27,490.42	363,640.34	216,283.58
其中：营业成本	24,182.64	316,732.02	180,414.88
税金及附加	116.36	1,137.91	169.88
销售费用	128.30	2,112.32	1,428.19
管理费用	3,200.88	15,304.89	10,224.41
研发费用	121.50	6,543.59	6,168.99
财务费用	1,331.93	6,614.05	6,070.90
资产减值损失	-1,591.18	15,195.57	11,806.33
加：其他收益	-	175.24	395.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6.34	906.1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65.39	66,333.34	29,550.37
加：营业外收入	1,089.26	24.57	645.81

减：营业外支出	16.07	111.60	870.3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38.58	66,246.30	29,325.86
减：所得税费用	620.62	8,805.99	3,947.8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17.96	57,440.31	25,378.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24.55	57,547.97	25,473.72
少数股东损益	-6.59	-107.66	-95.65

注：标的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财务数据为经初步审计调整后的数据，2019 年 1-3 月的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

上述内容已在本次交易预案“第三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部分补充披露。

报告期各期，亿利生态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1,806.33 万元、15,195.57 万元和-1,591.18 万元。报告期内，亿利生态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1,591.18	14,767.54	11,806.33
商誉减值损失	-	428.03	-
合计	-1,591.18	15,195.57	11,806.33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亿利生态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所致。2019 年 1-3 月，亿利生态资产减值损失为负，主要系部分应收账款回款，相应的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减少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不存在因回款不确定而需要单项计提坏账的情形，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不存在大额减值风险。报告期内，亿利生态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1、单项金额重大的确认标准和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确认标准	将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以上的应收账款以及金额为 200 万元(含)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确认标准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其他经确认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计提方法	备抵法

3、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以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10.00
3-4 年	30.00
4-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亿利生态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和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486,009.46	86.82	24,300.47	501,188.94	86.55	25,059.45	231,528.55	74.05	11,576.43
1-2 年 (含 2 年)	65,772.14	11.75	6,577.21	66,973.17	11.57	6,697.32	46,177.50	14.77	4,617.75
2-3 年 (含 3 年)	4,470.31	0.80	447.03	5,257.48	0.91	525.75	34,170.75	10.93	3,417.08
3-4 年 (含 4 年)	3,523.67	0.63	1,057.10	5,634.96	0.97	1,690.49	778.32	0.25	233.50
4 年以上	-	-	-	-	-	-	-	-	-
合计	559,775.57	100.00	32,381.82	579,054.56	100.00	33,973.00	312,655.11	100.00	19,844.75

报告期各期末，亿利生态的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关联关系
2019年3月31日				
1	内蒙古亿兴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38,204.76	6.83	SPV公司
2	正镶白旗亿盛生态城镇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2,063.11	5.73	SPV公司
3	天津市宁河区亿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8,171.52	5.03	SPV公司
4	内蒙古亿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27,988.96	5.00	SPV公司
5	怀来县林业局	23,556.71	4.21	无
合计		149,985.06	26.79	
2018年12月31日				
1	安顺市亿秀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40,470.41	6.99	SPV公司
2	内蒙古亿兴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38,480.76	6.65	SPV公司
3	正镶白旗亿盛生态城镇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2,212.61	5.56	SPV公司
4	新疆兵团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0,398.80	5.25	无
5	内蒙古亿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28,228.96	4.88	SPV公司
合计		169,791.55	29.32	
2017年12月31日				
1	怀来县亿奥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82,781.90	26.48	SPV公司
2	内蒙古亿兴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46,579.88	14.90	SPV公司
3	安顺市亿秀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28,428.75	9.09	SPV公司
4	北京亿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8,216.99	9.02	无
5	天津亿利金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2,096.72	7.07	同受亿利集团控制
合计		208,104.25	66.56	

注：北京亿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原为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二) 标的公司两年又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的主要构成情况，并具体说明主要资产受限的情况及是否存在其他潜在的限制性安排

1、标的公司两年又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的主要构成情况

(1) 标的公司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构成情况

标的公司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1,421.57	106,116.40	117,254.2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41,543.75	559,231.55	299,460.37
预付款项	15,838.46	4,999.50	912.71
其他应收款	32,457.50	38,431.59	34,864.60
存货	60,382.11	60,309.04	28,802.99
其他流动资产	22,884.56	21,279.43	5,783.28
流动资产合计	754,527.94	790,367.51	487,078.1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642.01	2,702.01	230.35
固定资产	413.42	472.71	594.30
在建工程	-	19.40	-
无形资产	438.73	462.81	484.06
商誉	1,200.00	1,200.00	1,628.03
长期待摊费用	2,616.83	2,541.53	1,543.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29.79	5,168.47	2,812.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79,509.91	64,330.27	8,19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750.69	76,897.19	15,486.27
资产总计	847,278.63	867,264.69	502,564.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200.00	17,900.00	2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64,665.82	476,072.82	231,547.25
预收款项	21,848.49	45,639.41	15,982.21
应付职工薪酬	3,943.99	2,544.43	1,497.68
应交税费	19,689.01	17,583.40	3,514.97
其他应付款	37,388.73	25,310.49	29,481.59

项 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000.00	46,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69,123.17	69,312.33	31,537.46
流动负债合计	676,859.22	700,362.87	333,561.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82,000.00
长期应付款	118.09	91.18	45.66
递延收益	2,645.45	2,672.73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63.54	2,763.91	82,045.66
负债合计	679,622.76	703,126.78	415,606.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2,000.00	62,000.00	60,000.00
资本公积	18,000.00	18,000.00	1,000.00
盈余公积	1,353.23	1,353.23	2.68
未分配利润	85,058.39	81,533.84	25,336.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6,411.62	162,887.07	86,339.09
少数股东权益	1,244.26	1,250.85	618.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7,655.87	164,137.92	86,957.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47,278.63	867,264.69	502,564.43

注：标的公司 2017 年末、2018 年末的财务数据为经初步审计调整后的数据，2019 年 3 月末的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

上述内容已在本次交易预案“第三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部分补充披露。

报告期各期末，亿利生态的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	是否关联方
2019年3月31日				
1	怀来县沙城家富苗木花卉种植园	1,275.65	8.05	否
2	内蒙古亿通兆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754.05	4.76	否
3	内蒙古隆久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714.84	4.51	否
4	鄂尔多斯市万盛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667.77	4.22	否
5	赤峰玥达商贸有限公司	665.45	4.20	否
合计		4,077.76	25.75	
2018年12月31日				
1	杭锦旗弘德生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40.00	10.80	否
2	鄂尔多斯市万盛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527.43	10.55	否
3	右玉县永胜苗木养殖厂	480.00	9.60	否
4	商都县秀霞苗圃农民专业合作社	470.00	9.40	否
5	国开金诚（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8.89	7.78	否
合计		2,406.32	48.13	
2017年12月31日				
1	国开金诚（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91.16	86.68	否
2	国投华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96.00	10.52	否
3	杨凤兰	13.94	1.53	否
4	王宏义	3.43	0.38	否
5	金华	3.24	0.35	否
合计		907.77	99.46	

报告期各期末，亿利生态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	是否关联方
2019年3月31日				
1	杭锦旗亿嘉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6,312.70	18.68	是

2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3,950.00	11.69	否
3	金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2,388.96	7.07	是
4	西平县财政局	2,000.00	5.92	否
5	上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954.64	5.78	否
合计		16,606.30	49.15	
2018年12月31日				
1	杭锦旗亿嘉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6,312.70	15.88	是
2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4,750.00	11.95	否
3	金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2,372.89	5.97	是
4	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6.69	5.10	是
5	西平县财政局	2,000.00	5.03	否
合计		17,462.28	43.92	
2017年12月31日				
1	玉泉区土地储备项目服务中心	10,000.00	28.40	否
2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5,000.00	14.20	否
3	乌拉特后旗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8.52	否
4	黄小炎	2,550.00	7.24	否
5	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00.00	5.68	否
合计		22,550.00	64.05	

标的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为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对 SPV 公司的已出资到位款。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对 SPV 公司出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株洲亿利生态修复有限公司	3,937.50	3,937.50	2,625.00
安顺市亿秀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19,993.00	13,780.00	1,714.00
内蒙古亿兴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11,127.62	11,127.62	-
怀来县亿奥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18,000.00	18,000.00	1,100.00
内蒙古亿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5,857.15	5,857.15	-
内蒙古亿宸建设有限公司	4,600.00	4,600.00	-

单位名称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亿利芳笛（湖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73.00	473.00	-
正镶白旗亿盛生态城镇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40.00	190.00	190.00
杭锦旗亿新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2,565.00	2,565.00	2,565.00
阿拉善盟亿和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3,600.00	2,000.00	-
芳笛亿利（崇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750.00	1,750.00	-
山西蒲亿惠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50.00	50.00	-
内蒙古亿恒工程建筑有限公司	4,316.64	-	-
鹿邑亿源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50.00	-	-
阿拉善盟亿和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	-
秭归亿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	-
合计	79,509.91	64,330.27	8,194.00

（2）标的公司两年及一期的利润表构成情况

标的公司两年及一期的利润表构成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五/（一）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历史业绩情况，以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的具体内容。

2、主要资产受限的情况及是否存在其他潜在的限制性安排

截至2019年3月31日，标的公司受限资金为13,707.21万元，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限资金类别	金额	占货币资金的比例
国家级项目专项资金共管账户存款	11,590.22	14.23%
涉诉财产保全	2,116.99	2.60%
合计	13,707.21	16.83%

标的公司受限资金中诉讼财产保全的具体情况为：

（1）亿利首建与唐山美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双方均对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亿利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亿利首建作出担保金额480万元的财产保全申请的担保；

(2) 亿利首建与天津市华美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丰台区支行的账户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被冻结 436.99 万元；

(3) 亿利首建与永丰余（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永丰余（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了诉前财产保全，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丰台区支行的账户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被冻结 1,200.00 万元。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该合同纠纷已经调解解决，上述冻结资金限制已解除。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除部分货币资金受限外，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潜在的限制性安排。

上述内容已在本次交易预案“第三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三）主要资产受限的情况及是否存在其他潜在的限制性安排”部分补充披露。

（三）区分不同的盈利来源，分项披露相应的收入和成本、毛利情况

标的主营业务是为各级政府提供整体生态修复解决方案，涉及国土绿化、生态公园、水环境治理、土壤修复等多种综合工程。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收入、成本及毛利按盈利来源列示如下：

1、2019 年 1-3 月标的公司根据盈利来源分类列示收入、成本及毛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国土绿化	23,371.14	18,460.06	4,911.08
水环境治理	4,827.01	4,099.22	727.79
土壤修复	2,001.89	1,601.51	400.38
生态公园	-	-	-
其他	355.77	21.85	333.92
合计	30,555.81	24,182.64	6,373.17

2、2018 年标的公司根据盈利来源分类列示收入、成本及毛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	----	----	----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国土绿化	233,928.64	175,068.95	58,859.69
水环境治理	129,608.27	96,978.82	32,629.45
土壤修复	26,425.81	12,191.43	14,234.38
生态公园	20,479.05	15,589.91	4,889.14
其他	19,423.01	16,902.90	2,520.11
合计	429,864.78	316,732.02	113,132.76

3、2017 年标的公司根据盈利来源分类列示收入、成本及毛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国土绿化	61,460.46	48,015.25	13,445.21
水环境治理	69,902.50	49,972.70	19,929.80
土壤修复	2,937.38	2,165.36	772.02
生态公园	109,880.63	79,975.33	29,905.30
其他	351.13	286.25	64.88
合计	244,532.10	180,414.88	64,117.22

上述内容已在本次交易预案“第三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八）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收入、成本结构”部分补充披露。

（四）截至目前标的资产已经完成及正在运营的具体环境修复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客户名称、所在地区、项目建设和运营情况、开展的时间、具体盈利模式、是否履行政府决策程序、是否纳入政府部门 PPP 项目库、涉及政府支出的是否纳入年度财政预算、标的公司已经确认的收入和成本、已实际收到的回款和支付的费用等，并说明是否存在回款风险、项目具体财务状况等

1、标的公司已经完成及正在运营的具体环境修复项目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已完成正在运营的项目，已完工尚未完成竣工手续的 PPP 项目共 4 个，其基本情况及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

累计确认的收入、成本、已实际收到的回款和支付的费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所在地区	项目建设和运营情况	开展时间	盈利模式	是否履行政府决策程序	是否纳入PPP项目库	是否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收入确认情况	成本确认情况	累计回款情况	支付的费用
1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项目	内蒙古亿兴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内蒙古	已完工 尚未运营	2017年10月28日	工程收益	是	是	是	45,115.42	33,917.00	11,704.57	16,689.27
2	杭锦旗沿黄公路项目	杭锦旗亿新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内蒙古	已完工 尚未运营	2017年12月10日	工程收益	是	是	是	10,098.68	7,221.10	3,206.00	744.04
3	南乐项目	南乐亿利兴乐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河南	已完工 尚未运营	2017年6月19日	工程收益	是	是	正在履行相关程序	14,557.55	8,291.52	500.00	1,406.50
4	宁河项目	天津市宁河区亿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天津	已完工 尚未运营	2018年8月20日	工程收益	是	是	正在履行相关程序	26,117.62	19,447.00	-	45.28

注：上述项目已履行的政府决策程序包括取得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审核意见、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审核意见、实施方案批复及环评批复，上述项目的前述政府决策程序均已履行

除上述4个已完工项目外，其他PPP项目是否履行政府决策程序、是否纳入PPP项目库、是否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六（二）、1、标的公司目前在手订单或合同基本情况”部分之回复的具体内容。

2、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回款风险、项目具体财务状况

标的公司业务涉及国土绿化、生态公园开发、水环境治理以及土壤修复相关的工程建设业务，该类业务一般存在建设周期长、前期工程施工垫款较多，而后后期工程结算回款慢的特点。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为 PPP 模式下标的公司与政府方共同出资设立的 SPV 公司或政府方业主，地方政府的财政能力、SPV 公司融资进度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项目的回款。

鉴于政府的履约能力相对较强，标的公司回款风险较小。同时，标的公司正在积极采取措施，协助 SPV 公司落实项目融资，上述 4 个已完工项目中呼和浩特市回民区项目的 SPV 公司内蒙古亿兴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获得华夏银行 1.4 亿元的贷款，其他项目的项目贷款正在申请中。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已完成正在运营的项目，上述已完工尚未完成竣工手续的 4 个 PPP 项目中，呼和浩特市回民区项目、杭锦旗沿黄公路项目、南乐项目均由亿利首建承建，宁河项目由内蒙古亿利承建。亿利首建、内蒙古亿利及贵州亿利的财务状况详见本回复“问题四/（四）标的公司主要下属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实际开展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具体运营项目和资质的取得等”的具体内容。

上述内容已在本次交易预案“第三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六）已经完成及正在运营的具体环境修复项目”部分补充披露。

此外，标的公司已在本次交易预案“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五）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值、坏账风险”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五）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值、坏账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标的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6,650.00 万元、14,150.00 万元和 14,150.00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12,655.11 万元、579,054.56 万元和 559,775.57 万元。标的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19,844.75 万元、33,973.00 万元和 32,381.82 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35%、5.87%和 5.78%。未来期间如标的公司不能及时收回应收账款，或有效控制应收账款规模，其坏账准备计提规模，以及由此产生的减值损失存在继续增加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 SPV 公司工程款分别为 172,032.49 万元、281,628.96 万元和 273,037.77 万元，占各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5.02%、48.64% 和 48.78%。在 PPP 业务模式下，SPV 公司工程款的回款主要受地方政府的财政能力及 SPV 公司融资进度的影响。虽然地方政府信用等级较高，具有较强的付款实力，但仍存在部分地方政府因财政预算、资金状况等因素影响，不能及时支付或无法完全支付工程款的情况；此外，SPV 的融资进度受金融监管和银行信贷政策的影响，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影响工程款项的支付进度。若发生上述情形，将导致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或无法收回，从而产生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并对标的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五）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又一期的关联交易情况，包括主要交易对手方、项目名称、定价依据及合理性、确认的收入和利润、形成的各类往来款项等，并在此基础上说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增厚利润的情况，是否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标的公司资金的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商品	-	503.32	610.21
接受劳务	-	1,345.24	682.55
土地租赁	21.85	87.41	-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单笔发生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关联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亿利首建与亿利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亿利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磴乌穿沙公路防沙治沙综合治理项目灌溉系统工程分包合同，为阿拉善盟乌兰布和开发区磴乌线穿沙公路 55-74 公里 3、4 标段向其采购物资、安装、施工等相关工程服务，合同金额为 558.14 万元。该项交易进行了供应商公开招标，交易价格合理。

标的公司与亿利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亿利蒙草种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土地平整施工承包合同，该公司为库布其 200MWp 治沙光伏项目区西侧新建光伏项目区 13,330 亩土地平整第 19、20、21、22、23 标段提供相关工程服务，合同含税总价 832.81 万元。该项目进行了供应商招标，为不同标段提供工程服务的中标单位的场地平整单价均相同，交易价格合理。

②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出售商品	-	17,343.54	-
提供劳务	-	49,585.13	8,928.18
土地租赁	27.27	54.55	-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单笔发生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1、亿利控股的控股子公司金威物产与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贵州亿利签订 2017 年鹿邑县农村公路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鹿邑项目”）路面工程专业分包合同，提供混合料搅拌、布料、推平、碾压等工程服务，合同金额 22,097.30 万元。金威物产与贵州亿利签订鹿邑项目路基工程（含中小桥涵）专业分包合同，合同金额 2,661.73 万元。该项目 2018 年实现收入 7,933.13 万元，实现利润 1,757.86 万元，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8,725.67 万元；该项目 2019 年 1-3 月未实现收入，2019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8,725.67 万元。

该项目为标的公司承揽项目，由金威物产与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亿利首建作为联合体参与投标，主要原因为金威物产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而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投标时尚不具备上述资质。2018 年 8 月，贵州亿利取得了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具备该项目的施工资格，因此，经政府同意后，金威物产在其与 SPV 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总价范围内扣除了印花税后与贵州亿利签订了分包协议，由贵州亿利实施该 PPP 项目中道路的路面和路基工程部分。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金威物产与贵州亿利签订秭归县两磨、杨云、大梅公路改扩建 PPP 项目（以下简称“秭归项目”）专业分包合同，进行秭归县两磨、杨云、大梅公路改扩建工程，合同金额 32,448.18 万元。该项目 2018 年实现收入 9,007.65 万元，实现利

润 2,251.80 万元，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9,908.41 万元；该项目 2019 年 1-3 月未实现收入，2019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9,908.41 万元。

该项目为标的公司承揽项目，为了增加中标概率，金威物产与亿利首建、内蒙古亿利作为联合体参与了秭归项目的投标。秭归项目中标后，金威物产在其与 SPV 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总价范围内扣除了印花税后与贵州亿利签订了分包协议，由贵州亿利实施该 PPP 项目中道路的路面和路基工程部分。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内蒙古库布其生态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亿利生态签订荒沙修复整治及土地租赁合同，亿利生态向内蒙古库布其生态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库布其沙漠 200MWp 生态太阳能治沙发电综合示范项目用地的荒沙修复整治服务及土地租赁，合同总价为 26,666 万元，其中荒沙修复整治费 23,666 万元，土地租赁费 3,000 万元。荒沙修复整治服务项目 2018 年实现收入 21,514.55 万元，实现利润 12,411.54 万元，2018 年末无应收账款余额；土地租赁项目 2018 年实现收入 54.55 万元，实现利润-32.86 万元，2018 年末无应收账款余额。土地租赁项目 2019 年 1-3 月实现收入 27.27 万元，实现利润 5.42 万元，2019 年 3 月末无应收账款余额。

内蒙古库布其生态新能源有限公司为中广核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与上市公司共同合作设立的“库布其沙漠生态太阳能治沙发电示范项目”的项目公司，其中中广核持股 50%，为该项目公司的实际控制方，负责该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且该项目公司纳入中广核的合并范围内核算。该项目公司主要基于生态修复过的沙漠土地建设运营光伏电站。

亿利集团在库布其沙漠深耕多年，在广袤的沙漠上建立了产业园区，拥有将沙漠变成工业用地的核心生态修复技术，且因此通过导入工业产业而获得土地增值收益和生态修复收益。自设立标的公司后，为避免同业竞争，该类业务由标的公司承继。

沙漠修复整治项目设立的主要施工内容有沙漠改良、微喷灌溉系统、苗木栽植、绿化养护等。中广核与亿利集团展开深度合作，是其开展新能源业务的重要战略步骤。一方面，标的公司向该项目公司提供荒漠整治工作，为亿利集团与中广核深度合作的组成部分之一。另一方面，亿利生态承接了亿利集团 30 年在库布其的治沙改土经验，对库布其的生态环境有着精准的了解，掌握沙漠土地平整、

沙漠绿化栽植技术、飞播无人机治沙等沙漠专项修复技术，在承接沙漠土地平整项目方面有较强的技术优势，且在同等治理效果下，标的公司的治理成本更具经济性、实用性。因此亿利生态与内蒙古库布其生态新能源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是中广核基于其新能源发展战略和对标的公司的生态修复能力认可的综合考虑，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为双方公平协商的结果。

此外，2018年，亿利生态与内蒙古库布其生态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总承包合同，为库布其沙漠 200MWp 生态太阳能治沙发电综合示范项目配套生态治沙绿化工程提供设计、采购、施工等服务，合同总价为 15,478 万元。内蒙古库布其生态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了公开招标程序，交易价格合理。该项目 2018 年实现收入 4,911.26 万元，实现利润 1,822.83 万元，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2,481.89 万元；该项目 2019 年 1-3 月未实现收入，2019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1,245.19 万元。

3、为解决亿利首建租赁土地中存在的用途不规范的情形，亿利首建将承租于怀来及延庆土地上种植的苗木资产组转让给亿利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亿利绿土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苗木资产组的销售价格参考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咨字[2018]第 379 号《亿利首建拟出售亿利怀来生态科技园及亿利首建延庆苗木资产组项目估值报告》确定。该项交易 2018 年实现收入 17,262.05 万元，实现利润 2,552.98 万元，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均为 17,262.05 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方担保和关联方资金拆借，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被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标的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二/（六）标的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担保”的具体内容。

上述内容已在本次交易预案“第三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十一）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六) 会计师核查意见

会计师认为：

1、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除部分货币资金受限外，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潜在的限制性安排。

2、标的公司存在建设周期长、前期工程施工垫款较多，后期工程结算回款慢的业务特点，由于标的公司应收账款最终支付方一般为各级地方政府，鉴于政府的履约能力相对较强，标的公司回款风险较小。

3、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关联交易存在商业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标的公司正在陆续清理关联资金占用，待上述事项解决或清理完毕后将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预案已对标的公司历史业绩情况及最新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进行了补充披露。

2、本次交易预案已对标的公司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的主要构成、主要资产受限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除预案中已披露的部分货币资金受限外，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潜在的限制性安排；

3、本次交易预案已根据不同的盈利来源，对标的公司收入、成本、毛利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4、本次交易预案已对截至目前标的公司已完工尚未达到运营期的具体环境修复项目的基本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存在建设周期长、前期工程施工垫款较多，后期工程结算回款慢的业务特点，由于标的公司应收账款最终支付方一般为各级地方政府，政府的履约能力相对较强，标的公司回款风险较小。且交易预案中已对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进行了重大风险提示。

5、本次交易预案已对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关联交易存在商业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标的公司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已在预案中进行了补充披露。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标的公司正在陆续清理关联资金占用，待上述事项解决或清理完毕

后将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六、预案披露，近两年来标的资产业绩大幅增长，与行业趋势不完全一致。请补充披露：（1）具体分析公司 2018 年较 2017 年收入和利润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并与同行业主要公司进行对比分析；（2）标的公司目前在手订单或合同的基本情况，包括交易对方、合同总金额、已经确认的收入、预计完工时间等，并结合行业整体发展趋势、竞争态势、可比公司的增长情况等，分析标的资产业绩高增长的可持续性，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说明：

（一）具体分析公司 2018 年较 2017 年收入和利润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并与同行业主要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标的公司 2018 年较 2017 年收入和利润变动分析如下：

1、标的公司 2018 年较 2017 年收入和利润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标的公司 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429,864.78 万元，较 2017 年增长 75.79%，2018 年实现净利润 57,440.31 万元，较 2017 年增长 126.34%。亿利生态 2018 年较 2017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为：

近年来，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使得生态环境的破坏日益严重，为此，政府陆续出台多项环保政策大力推进生态环境的保护和修复，标的公司所处的生态环境修复行业的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2018 年标的公司积极承接生态环境修复项目，业务范围和布局不断完善，有效拓展了云南、湖北、河南、天津等地区的业务机会，业务规模快速扩大。凭借先进的生态修复技术、多业务领域综合化的施工建设能力、跨区域施工和运营组织能力及强大的品牌影响力，标的公司中标项目规模迅速增长。2017 年和 2018 年，其中标项目的规模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类型	2018 年				2017 年			
	中标项目数量 (个)	占比 (%)	中标合同金额 (亿元)	占比 (%)	中标项目数量 (个)	占比 (%)	中标合同金额 (亿元)	占比 (%)

PPP 项目	14	41.18	54.00	76.12	10	55.56	34.80	64.07
EPC 及其他项目	20	58.82	16.94	23.88	8	44.44	19.52	35.93
合计	34	100.00	70.94	100.00	18	100.00	54.32	100.00

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营战略的适时调整,使得标的公司新项目的拓展以及老项目的实施得以顺利进行,良好的订单状况有效支撑了亿利生态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的提升。

2、同行业主要公司比较分析

2017 年、2018 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长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长率
东方园林	1,329,315.92	1,522,610.17	-12.69%	159,097.32	222,062.59	-28.35%
岭南股份	884,290.20	477,874.08	85.05%	79,940.59	51,767.01	54.42%
铁汉生态	774,882.95	818,779.03	-5.36%	29,967.34	75,845.71	-60.49%
蒙草生态	382,053.45	557,888.80	-31.52%	23,988.12	88,023.04	-72.75%
美尚生态	229,886.85	230,365.15	-0.21%	38,675.31	28,414.51	36.11%
绿茵生态	51,091.79	69,569.60	-26.56%	15,536.11	17,908.97	-13.25%
平均值	608,586.86	612,847.81	-0.70%	57,867.47	80,670.31	-28.27%
标的公司	429,864.78	244,532.10	75.79%	57,440.31	25,378.06	126.34%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岭南股份、美尚生态 2018 年的净利润较 2017 年出现一定增长,东方园林等其他公司 2018 年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则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滑。总体而言,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8 年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受 2018 年国家实施金融去杠杆以及 PPP 项目严控等因素影响,部分企业主动调整经营策略及项目施工进度,控制 PPP 项目新增订单数量所致。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2018 年度标的公司亦受到金融去杠杆等外部政策的影响,但收入与净利润均较 2017 年度出现增长,一方面是因为标的公司成立时间不长,目前仍处于高速成长阶段,市场拓展行之有效,同时标的公司优化订单结

构，加大了投资规模大的项目的拓展；另一方面，2018年标的公司通过进一步完善生态修复技术体系，提升了施工建设和运营组织能力以及生态修复后绿色产业的导入能力，从而大幅增强了标的公司的订单获取能力。如未来国家及行业政策发生变化，标的公司将相应调整经营策略，降低项目风险，以保持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

上述内容已在本次交易预案“第三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九）标的公司2018年较2017年收入和利润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及与同行业主要公司的对比分析”部分补充披露。

（二）标的公司目前在手订单或合同的基本情况，包括交易对方、合同总金额、已经确认的收入、预计完工时间等，并结合行业整体发展趋势、竞争态势、可比公司的增长情况等，分析标的资产业绩高增长的可持续性，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1、标的公司目前在手订单或合同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期末，标的公司在手订单或合同规模共计1,197,151.75万元，其按照合同签订时间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总计
金额	111,229.82	599,369.88	471,299.32	15,252.73	1,197,151.75

上述在手订单或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简称	交易对方	项目类型	是否取得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审核意见	是否取得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审核意见	是否取得实施方案批复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	是否纳入PPP项目库	是否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合同金额(万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累计确认收入(万元)	预计完工时间
1	青海山水林田湖项目	海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EPC	-	-	-	-	-	-	107,402.13	101,200.37	2019/12/31
2	官厅项目	怀来县亿奥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PPP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79,529.89	76,437.50	2019/12/31
3	安顺项目	安顺市亿秀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PPP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76,839.94	49,530.56	2019/10/1
4	达茂联合旗项目	内蒙古亿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PPP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32,175.00	31,401.47	2020/3/1
5	正镶白旗河道改造及景观建设项目	正镶白旗亿盛生态城镇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PPP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36,771.82	30,730.10	2020/10/17
6	西安大美高陵项目	西安市高陵区农林局	EPC	-	-	-	-	-	-	31,818.18	24,856.95	2019/8/30
7	乌拉特后旗棚户区改造项目	内蒙古亿宸建设有限公司	PPP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5,028.58	17,271.32	2020/4/25
8	少郎河(二期)项目	翁牛特旗水利局	EPC	-	-	-	-	-	-	20,215.93	16,811.91	2019/12/31
9	京山项目	京山京诚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EPC	-	-	-	-	-	-	27,272.73	14,368.25	2019/7/30

序号	项目简称	交易对方	项目类型	是否取得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审核意见	是否取得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审核意见	是否取得实施方案批复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	是否纳入PPP项目库	是否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合同金额(万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累计确认收入(万元)	预计完工时间
10	大悟项目	湖北大悟山水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PPP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7,968.97	11,994.59	2021/10/8
11	麻城项目 ¹	亿利芳笛(湖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PPP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11,120.44	11,336.29	2019/6/30
12	永平人居环境项目	永平亿利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	-	-	-	-	-	22,424.55	9,381.01	2019/12/31
13	秭归项目	金威物产,分包给贵州亿利	PPP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9,498.35	9,007.65	2021/5/3
14	崇阳项目	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PPP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11,363.64	8,188.57	2019/5/30
15	鹿邑项目	金威物产,分包给贵州亿利	PPP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2,508.19	7,933.13	2019/8/31
16	贡嘎项目	山南市林业局	其他	-	-	-	-	-	-	8,772.11	7,386.49	2019/6/17
17	河池龙岩滩项目	河池市环境保护局	EPC	-	-	-	-	-	-	15,252.73	6,831.47	2019/12/31
18	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项目	内蒙古亿恒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PPP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6,480.37	6,086.98	2020/9/7
19	库布其光伏	内蒙古库布齐生	其他	-	-	-	-	-	-	7,810.00	4,911.26	2019/6/30

序号	项目简称	交易对方	项目类型	是否取得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审核意见	是否取得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审核意见	是否取得实施方案批复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	是否纳入PPP项目库	是否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合同金额(万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累计确认收入(万元)	预计完工时间
	绿化养护项目 ²	态新能源有限公司								6,798.18	-	2044/6/30
20	临汾项目	山西蒲亿惠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PPP	是	是	是	否	是	是	11,379.61	4,672.63	2019/10/31
21	西藏桑珠孜区项目	日喀则珠峰生态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	-	-	-	-	-	6,003.91	4,594.76	2019/12/25
22	永平银江河项目	永平亿利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PPP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0,864.55	4,315.77	2019/7/19
23	安阳项目	滑县水利局	EPC	-	-	-	-	-	-	20,176.77	4,001.57	2020/8/12
24	濮阳市项目	南乐县森茂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	-	-	-	-	-	4,277.15	3,951.79	2019/6/30
25	岚县项目	山西亿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PPP	是	是	是	否	是	否	83,325.78	3,656.26	2021/9/2
26	迪庆纳帕海项目	香格里拉市纳帕海高原湿地保护入海河道及沿岸污染治理工程建设指挥部	EPC	-	-	-	-	-	-	7,727.27	3,501.26	2020/6/1
27	金山新城项	株洲亿利生态修	PPP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6,368.35	2,792.22	2020/8/28

序号	项目简称	交易对方	项目类型	是否取得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审核意见	是否取得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审核意见	是否取得实施方案批复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	是否纳入PPP项目库	是否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合同金额(万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累计确认收入(万元)	预计完工时间
	目	复有限公司										
28	正镶白旗城镇建设项目	正镶白旗亿腾城镇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	-	-	-	-	-	16,969.09	2,497.78	2020/12/1
29	山南沙漠扶贫项目	山南市亿欣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EPC	-	-	-	-	-	-	2,433.67	1,840.78	2019/1/25
30	阿拉善磴乌穿沙公路项目	阿拉善盟亿和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PPP	是	是	是	是	否	否	16,363.64	1,349.62	2020/12/30
31	泾阳旱腰带项目	泾阳县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EPC	-	-	-	-	-	-	1,642.79	905.29	2019/5/31
32	泾阳采石断面修复项目	泾阳县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	-	-	-	-	-	18,181.82	335.44	2020/7/14
33	乌兰布和沙漠徒步旅游项目	阿拉善盟亿和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PPP	是	是	是	是	否	否	10,839.42	-	2019/12/30
34	景泰项目	景泰县亿泰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PPP	是	是	是	否	是	否	42,636.36	-	2020/12/31
35	永胜项目	亿利(永胜)市政	PPP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124,377.90	-	2021/9/16

序号	项目简称	交易对方	项目类型	是否取得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审核意见	是否取得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审核意见	是否取得实施方案批复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	是否纳入PPP项目库	是否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合同金额(万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累计确认收入(万元)	预计完工时间
		工程有限公司										
36	平昌项目	四川平昌县亿众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PPP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7,142.59	-	2021/6/4
37	思南项目	思南亿顺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PPP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49,389.35	-	2021/6/9
合计										1,197,151.75	484,081.04	-

注 1: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麻城项目实际确认收入已超过合同金额, 系由于合同金额为暂估金额, 最终结算金额将以经合同各方确认的工程产值确认单为准。

注 2: 库布其光伏绿化养护项目包括建设和运营两部分内容, 其中建设部分预计 2019 年 6 月 30 日完成, 运营部分在光伏发电运营期内预计持续到 2044 年 6 月 30 日。

2、标的公司业绩高增长的可持续性

(1) 行业整体发展趋势

为了改善生态环境逐渐恶化的现状，我国近年来陆续出台一系列法律法规支持生态环境建设和修复，如《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中，亦明确指出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持续抓好国土绿化、防沙治沙、水土流失治理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培育一批专业化环保骨干企业，提升绿色发展能力。

国家近年来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大力推广 PPP 模式，政府相关部门陆续出台 PPP 相关政策，促进 PPP 模式的健康发展，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指引》、《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示范项目规范管理的通知》等。

综上，多项政策对环境治理的进度和目标进行了明确，且从政策导向来看，环境保护行业正在从狭义的末端治理需求转变为将环境作为一种稀缺资源及约束经济发展的要素，更加强调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在上述政策利好的支持下，我国生态环境修复行业将在较长一段时间内处于大规模投入和持续加大环境治理的阶段，庞大的市场需求将长期存在，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2) 竞争态势

国家鼓励环保生态产业发展政策的陆续出台以及生态环境修复行业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导致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该行业，市场竞争加剧。我国幅员辽阔，不同地理位置气候差异明显，生态修复技术、植物选用、施工技法、施工周期具有较大差异，因此，拥有全面生态修复技术的企业将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生态修复工程的实施管理具有复杂性、综合性的特征，对企业的施工经验、工程管理能力具有较高要求。此外，生态环境修复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企业承接工程项目需占用自身大量的资金，随着 PPP 模式的推广，技术水平较高、工程管理能力强、资金实力较强的企业竞争优势明显。

(3) 可比公司增长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岭南股份、美尚生态 2018 年的净利润较 2017 年出现一定增长，东方园林等其他公司 2018 年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则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滑。总体而言，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8 年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受 2018 年国家实施金融去杠杆以及 PPP 项目严控等因素影响，部分企业主动调整经营策略及项目施工进度，控制 PPP 项目新增订单数量所致。

(4) 标的公司业绩高增长的可持续性分析

标的公司在生态修复领域具有丰富的技术积累，掌握了先进的技术体系。标的公司拥有西北地区最大的种质资源库，并纳入国家林业与草原局的全国林木种质资源库，共收集、培育和繁殖 1,000 多种耐旱、耐寒、耐盐碱、耐风沙、耐贫瘠的优质植物种质资源，建成 495 万亩的种质资源基地。标的公司共持有已授权专利 71 项，其中水环境修复领域专利 25 项，矿山土壤修复领域专利 23 项，植物应用领域（含高寒地区生态建设）专利 19 项，空气净化领域专利 2 项，固废处置领域 2 项。标的公司专利持有量较大、覆盖面广，技术水平在行业内具有领先优势。

经过多年探索和发展，标的公司具备了生态环境建设多业务领域综合化的工程建设能力，可以针对不同的生态环境建设需求，在干旱、风沙、盐碱、严寒等各种条件下，进行防风固沙、盐碱地改良、河道环境整治、边坡水土保持等多领域施工。此外，生态修复和环境建设行业内的大多数企业业务范围局限于企业所在区域及其周边地区，有能力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工程施工的企业较少，标的公司是少数能在全中国范围内开展大规模生态退化地区进行生态环境建设与运营的生态修复企业。标的公司承接亿利集团的生态修复业务，已拥有具有综合竞争实力的全产业链的生态技术体系、生态大数据和种质资源核心优势，承接运营了多个大型生态修复项目，具备跨区域发展能力，能够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综合治理，享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在市场竞争中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虽然受到 PPP 政策、金融环境等行业系统性风险的影响，整个生态环境修复行业主要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近期受到一定影响，但生态环境修复行业未来发展空间巨大，标的公司目前在手订单充足、竞争优势明显。未来标的公司将根据国家及行业政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不断完善 PPP 项目的风控管理体系，

加强对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风险评估，选择财务状况良好的地方政府及实力雄厚、信誉良好的合作方开展合作，降低项目风险，以保持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

上述内容已在本次交易预案“第三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十）标的公司目前在手订单或合同基本情况，以及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的分析”部分补充披露。

3、重大风险提示

标的公司已在本次交易预案“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三）业绩增长可持续性的风险”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三）业绩增长可持续性的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实施一系列业务整合并积极进行市场开拓，其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也不断提升，营业收入、净利润均实现了较高增长。考虑到标的公司所从事生态环境修复业务模式的复杂性，尽管标的公司拥有较为全面的生态修复技术，竞争优势明显，但如果标的公司未来在技术积累及创新、人才储备和培养、资金充裕度和融资等方面不能适应行业竞争态势的变化，或不能根据国家 PPP 相关政策的变化主动、及时地调整自身经营策略，则将会对标的公司未来业绩的持续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标的公司已在本次交易预案“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六）未来订单获取不及预期的风险”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六）未来订单获取不及预期的风险

2019年1-3月，标的公司新增在手订单金额111,229.82万元，总体新增规模相对较小，主要是由合同谈判和签订周期的短期波动导致。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在手订单充足，在手订单金额超过100亿元，其正在谈判中的合同包括武汉长江生态公园建设、河南鲁山土地综合整治等大型优质项目，预计随着该等项目的陆续落实，标的公司的在手订单规模将保持稳定增长。

尽管生态环境修复行业整体发展较快，且标的公司竞争优势明显，获取订单能力较强。但如未来出现行业政策导向调整、行业竞争格局变化等情形，且标的公司未能紧跟市场趋势，适时调整经营策略，则其未来可能出现无法持续获取订单，或新签订单的增量不及预期的情形，从而对其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 1、本次交易预案已对标的公司 2018 年较 2017 年收入和利润大幅增加的原因进行了补充披露，标的公司 2018 年收入、利润较 2017 年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 2、本次交易预案已对标的公司目前在手订单或合同的基本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生态环境修复行业未来发展空间巨大，标的公司目前在手订单充足、竞争优势明显，业绩持续增长具有可持续性。本次交易预案中已对标的公司业绩增长可持续性的风险、未来订单获取不及预期的风险进行补充重大风险提示。

问题七、预案披露，标的公司 2017 年和 2018 年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2.64% 和 78.62%。请补充披露：（1）结合标的资产的业务模式、融资结构、应收账款的对象和账龄分布、信用政策、现金流情况等，分析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流动性压力和风险及其应对措施，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2）结合上市公司的杠杆水平、流动性情况等，分析注入标的资产后对上市公司杠杆水平、流动性风险等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请会计师发表意见。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说明：

（一）结合标的资产的业务模式、融资结构、应收账款的对象和账龄分布、信用政策、现金流情况等，分析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流动性压力和风险及其应对措施，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1、标的公司的业务模式

报告期，标的公司主要通过 PPP、EPC、BT 及其他传统工程施工模式开展环境修复业务。具体情况参见本问回复“问题四（二）”之回复。

2、标的公司的融资结构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一季度末，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2.70%、81.07% 和 80.21%，权益乘数分别为 5.78、5.28 和 5.05，负债水平较高。标的公司的负债中主要以日常经营性应付为主，标的公司的债务性融资包括银行信用借款和应收账款保理融资款，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一季度末，标

的公司的长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02,000.00 万元、63,900.00 万元和 60,20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54%、9.09%和 8.86%；其中应收账款融资包括附追索权的保理融资及应收账款权益转让及回购融资，涉及的应收账款均未出表，占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7.43%、6.97%和 6.64%。

3、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按客户类型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SPV公司	273,037.77	48.78	281,628.96	48.64	172,032.49	55.02
政府客户	201,630.59	36.02	199,012.81	34.37	71,709.34	22.94
其他单位	85,107.21	15.20	98,412.78	17.00	68,913.29	22.04
合计	559,775.57	100.00	579,054.56	100.00	312,655.1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按客户类型分类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政府客户		SPV公司		其他单位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19年3月31日						
1年以内	184,204.54	91.36	225,813.72	82.70	75,991.20	89.29
1-2年	10,062.49	4.99	47,224.06	17.30	8,485.59	9.97
2-3年	4,466.23	2.22	-	-	4.08	0.00
3-4年	2,897.32	1.44	-	-	626.35	0.74
4年以上	-	-	-	-	-	-
合计	201,630.59	100.00	273,037.77	100.00	85,107.21	100.00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78,313.58	89.60	233,618.03	82.95	89,257.33	90.70
1-2年	10,472.57	5.26	48,010.94	17.05	8,489.66	8.63
2-3年	5,098.39	2.56	-	-	159.09	0.16

3-4年	5,128.27	2.58	-	-	506.70	0.51
4年以上	-	-	-	-	-	-
合计	199,012.81	100.00	281,628.96	100.00	98,412.78	100.00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2,800.29	31.80	172,032.49	100.00	36,695.77	53.25
1-2年	15,748.43	21.96	-	-	30,429.07	44.16
2-3年	32,382.30	45.16	-	-	1,788.45	2.60
3-4年	778.32	1.09	-	-	-	-
4年以上	-	-	-	-	-	-
合计	71,709.34	100.00	172,032.49	100.00	68,913.29	100.00

报告期内，从标的公司的业务模式可见，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对象主要包括PPP模式下标的公司参与出资的SPV公司及政府方客户。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工程款。通常工程款的支付方式是按照施工进度支付一定比例的工程款，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支付最终结算；PPP模式下，通常工程款的支付方式是待PPP项目融资到位后，根据施工进度支付一定比例的工程款，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支付最终结算额。标的公司主要项目均在2017、2018年开工，因此报告期内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以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应收SPV公司工程款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55.02%、48.64%和48.78%，占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较高。

标的公司的主要客户方为SPV公司和政府客户，SPV公司的回款主要来源于SPV公司的后期融资及最终政府付费（包含可行性缺口补助），而政府方客户的工程款结算和支付的流程一般较为严格，流程较长，此种业务模式导致标的公司的回款周期较长。

4、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负债主要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80.26%、99.61%和99.59%。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14,200.00	17,900.00	2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64,665.82	476,072.82	231,547.25
预收款项	21,848.49	45,639.41	15,982.21
应付职工薪酬	3,943.99	2,544.43	1,497.68
应交税费	19,689.01	17,583.40	3,514.97
其他应付款	37,388.73	25,310.49	29,481.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000.00	46,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69,123.17	69,312.33	31,537.46
流动负债合计	676,859.22	700,362.87	333,561.16

标的公司的业务为生态修复服务业务，报告期内主要业务为工程施工服务，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供应商、分包商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占标的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9.42%、67.98% 和 68.65%。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包括：一方面，从标的公司的业务模式和应收账款的对象来看，应收账款的回款周期较长，在此情况下，标的公司与供应商、分包商等约定相应的付款周期，同时报告期主要以银行信用借款及应收账款保理融资等债务性方式获取流动资金。另一方面，标的公司运营模式为轻资产的运营模式，主要业务均在项目所在地开展，无需持有较大规模的固定资产，使得标的公司的资产主要以流动资产为主。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的对比分析如下：

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东方园林	69.33%	67.62%
岭南股份	71.74%	65.88%
铁汉生态	72.39%	68.68%
蒙草生态	71.23%	68.55%
美尚生态	60.37%	58.11%
平均值	69.01%	65.77%
标的公司	81.07%	82.70%

注：由于绿茵生态于 2017 年上市，截至 2018 年末 IPO 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导致其资产负债率较低，与标的公司可比性较低，故在资产负债率的比较上剔除该公司。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均较高。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系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通过权益性融资改善其财务结构，而标的公司主要以银行信用借款及应收账款保理融资等债务性方式获取流动资金，流动负债金额较高。

因此，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情形，与标的公司所处的行业、业务模式、融资结构及应收账款对象等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5、标的公司的流动性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标的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20,104.49 万元、53,217.93 万元、12,149.31 万元。标的公司目前处于业务开展初期，项目基本处于开工建设期内或未完成工程决算状态，无进入运营期项目。截至目前，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对象 SPV 公司自身尚未产生造血能力，且部分 SPV 公司融资尚未完全到位，因此支付工程款项较慢，导致标的公司短期现金流压力较大。长期来看，随着融资环境的改善、SPV 公司银行融资陆续落实、项目逐步进入运营期，预计 SPV 公司将产生足够的现金流以支付标的公司的前期工程款项，标的公司现金流压力也将得以缓解。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情形，与标的公司所处的行业、业务模式、融资结构及应收账款对象等相匹配，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短期现金流压力较大。

为应对上述风险，标的公司一方面积极推动 SPV 公司融资落地，严格把控项目选择，重点选择支付能力有保障地区的业务，另一方面也积极引入战略投资者，改善融资结构。通过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纳入上市公司体系，将可利用资本市场优化融资结构。本次交易以后，长期来看，随着融资环境的改善、SPV 公司银行融资陆续落实、项目逐步进入运营期，预计 SPV 公司将产生足够的现金流以支付标的公司的前期工程款项，标的公司现金流压力也将得以缓解。

上述内容已在本次交易预案“第三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四）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合理性分析”部分补充披露。

本次交易预案已在“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主要风险因素/二、标的公司的经营性风险/（四）业务模式导致的流动性风险”补充披露相关风险，并在本次交易预案的重大风险提示章节进行了风险提示，具体内容如下：

“（四）业务模式导致的流动性风险

标的公司处于生态修复行业，业务涉及国土绿化、生态公园开发、水环境治理以及土壤修复相关的工程建设业务。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通过 PPP、EPC 及其他传统工程施工模式开展业务。在 PPP 模式下，标的公司的客户为与政府及其他社会方资本共同出资设立的 SPV 公司，同时标的公司根据与政府签订的 PPP 合同约定履行对 SPV 公司出资义务，并负责 SPV 公司的债权融资工作。未来如果出现宏观财政政策收紧、银根紧缩、PPP 相关政策调整等情形，可能使得部分 SPV 公司的债权融资无法如期到位或融资规模缩减，或是项目投入使用后不能按进度收到政府或使用人付费等，如出现上述情形，则将可能导致 SPV 公司延迟向标的公司支付工程款；在 EPC 及其他传统工程施工模式下，一般也会存在建设周期长、前期工程施工垫款较多，而后后期工程结算回款较慢的特点。因此，标的公司的业务模式可能导致其在业务高速发展阶段面临前期支出多，后期回款慢，短期现金流不足的流动性风险。”

（二）结合上市公司的杠杆水平、流动性情况等，分析注入标的资产后对上市公司杠杆水平、流动性风险等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1、上市公司的杠杆水平及流动性情况

上市公司业务中的化工制造业属于重资产、资金密集型行业，2018 年末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2.35%，流动比率为 1.01，符合上市公司的业务模式及行业特点，处于合理水平。上市公司近年来业务持续增长，现金流情况良好，最近两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平均值为 28.96 亿元。

2、注入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18 年末，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366.89 亿元，负债总额为 192.06 亿元。标的公司亿利生态 2018 年末资产总额为 86.73 亿元，负债总额为 70.31 亿元。根据上述数据初步模拟测算，不考虑内部合并抵消及交易对价支付安排等其他因素

的影响，注入标的公司后，2018年末，上市公司资产总额为453.62亿元，负债总额为262.37亿元，资产负债率为57.84%。静态上，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在注入标的公司后略有上升，但上升幅度较小。

流动性方面，根据本问题（一）的回复分析，短期来看，标的公司流动性压力较大，本次交易以后，长期来看，随着市场整体融资环境的改善、SPV公司银行融资陆续落实、项目逐步进入运营期，标的公司现金流压力也将得以缓解，预计不会对上市公司流动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针对注入标的公司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的情况，上市公司应对措施如下：

（1）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经营情况良好，为上市公司带来稳健现金流。近年来，上市公司形成了“煤-煤气化-合成CO”和“H₂-合成氨、乙二醇、甲醇-复混肥”的一体化循环经济产业链，为上市公司提供了丰厚的现金流来源。随着公司主营资产快速优化和提质增效，公司经营业绩大幅提升，2017年、2018年净利润分别为7.36亿元和11.25亿元，2017年和2018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72亿元和36.19亿元，经营积累不断增厚将有助于上市公司有效降低资产负债率水平。

（2）上市公司注入标的公司后，将产生协同效应，上市公司业务将向大生态产业上游延伸，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将形成合力，借助标的公司丰富的生态治理项目储备，结合当地绿色产业发展的可行性，导入上市公司原有的循环经济产业，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不断提高上市公司股东权益价值。

本次交易后，从某时点静态上看，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会有所上升，但上市公司整体融资能力较强，与标的公司的协同效应将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因此标的公司的注入后对上市公司的杠杆水平、流动性预计不会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内容已在本次交易预案“第六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杠杆水平、流动性的影响”部分补充披露。

（三）会计师核查意见

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情形，与标的公司所处的行业、业务模式、融资结构及应收账款对象等相匹配，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短期现金流压力较大。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会有所上升，但上市公司整体融资能力较强，与标的公司的协同效应将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因此标的公司注入后对上市公司的杠杆水平、流动性预计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情形，与标的公司所处的行业、业务模式、融资结构及应收账款对象等相匹配，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短期现金流压力较大。上市公司已在本次交易预案中对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合理性进行了补充披露并对标的公司的流动性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会有所上升，但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经营情况较好，流动性好，与标的公司的协同效应将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因此标的公司注入后对上市公司的杠杆水平、流动性预计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上市公司已在本次交易预案中对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杠杆水平、流动性影响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八、近年来，公司频繁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资产交易，公司资产和杠杆规模增幅较快。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亿利生态的主营业务为生态环境修复，为客户提供国土绿化、生态公园开发、水环境综合治理、土壤修复服务等整体解决方案，与目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一定的差异。请公司进一步说明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并补充披露：（1）结合本次交易的现金及发行股份的具体支付安排、公司历年来与大股东之间资产交易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对公司业务结构和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公司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质押比例和资信情况等，说明本次交易的商业合理性，以及对公司业务发展、经营业绩、流动性等方面的影响，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2）结合上市公司目前主营业务，说明标的

资产与现有主营之间的关系，是否具有协同效应，拟采取的整合措施及相关安排等。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说明：

（一）结合本次交易的现金及发行股份的具体支付安排、公司历年来与大股东之间资产交易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对公司业务结构和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公司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质押比例和资信情况等，说明本次交易的商业合理性，以及对公司业务发展、经营业绩、流动性等方面的影响，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的现金及发行股份的具体支付安排

本次交易的现金及发行股份的具体支付安排详见本回复“问题二/（三）/1、交易对价的支付安排”之回复。

2、公司历年来与大股东之间资产交易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最近十年内，公司与大股东之间的资产交易中大股东对收购资产进行业绩承诺及实现的情况如下：

（1）2013 年收购东博煤炭

2013 年 8 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使用募集资金分别从亿利集团、神木县地利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收购东博煤炭 65% 和 35% 的股权，收购总价 16.59 亿元，其中向亿利集团支付 10.78 亿元。针对本次交易，亿利集团承诺如下：根据采矿权评估报告，东博煤炭 2012 年度 8-12 月、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预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6,028.10 万元、14,467.42 万元、14,467.42 万元、14,473.07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报告公告时，如果东博煤炭经审计的 2012 年度 8-12 月、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未能达到评估报告中利润预测数，则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净利润差额。

东博煤炭经审计的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未能达到评估报告中利润预测数，东博煤炭的业绩实现及承诺方补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期限	预测净利润	实现净利润	应补偿金额	收到补偿公告情况
2012年8-12月	6,028.10	23,109.93	-	无需补偿
2013年	14,467.42	13,836.09	631.33	2014年4月14日
2014年	14,467.42	7,639.19	6,828.23	2015年4月27日
2015年	14,473.07	239.84	14,233.20	2016年5月9日
合计	49,436.01	44,825.05	21,692.76	-

2013年至2015年期间，我国煤炭行业处于连续高增长之后的下降周期，行业整体供给过剩，煤炭价格持续低迷。受此宏观环境影响，东博煤炭未能如期实现承诺业绩，累计实现净利润与累计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为4,610.96万元，占累计承诺利润比例为9.33%。上市公司已收到承诺方亿利集团支付的业绩补偿款并及时进行了相应公告。东博煤炭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实现净利润分别为6,334.19万元、22,379.37万元和24,227.59万元。

(2) 2008年收购PVC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一体化项目的相关股权资产

2008年12月，上市公司向亿利集团购买其持有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41%的股权、内蒙古神华亿利能源有限公司49%的股权、内蒙古亿利冀东水泥有限公司41%的股权，交易对价为47.88亿元，上市公司以定向发行42,749万股股份方式支付。针对该次收购，亿利集团承诺：亿利洁能经审计的2008-2011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0,988.19万元、18,679.92万元、31,755.87万元、31,755.87万元。若亿利洁能2008-2011年中任一年度业绩未能达到上述承诺的金额，则亿利集团以现金向亿利洁能补偿该年度承诺数与经审计实现数的差额部分。该次承诺期间亿利洁能的业绩实现情况及亿利集团业绩补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期限	预测净利润	实现净利润	应补偿金额	收到补偿公告情况
2009年	18,679.92	9,308.30	9,371.62	2010年4月23日
2010年	31,755.87	32,833.37	-	无需补偿
2011年	31,755.87	33,739.82	-	无需补偿

合计	82,191.66	75,881.49	-	-
----	-----------	-----------	---	---

注：2008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 2008 年 10 月 22 日收到证监会批文，由于取得批文时间已接近 2008 年底，同时根据上市公司 2009 年 2 月 24 日董事会决议，决定收购的三家目标公司 2007 年 7 月 3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所产生的损益归属于公司控股股东亿利集团。根据相关决议、协议的规定及上市公司与亿利集团之间的商议，三家标的公司中亿利化学 2007 年 7 月 3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亏损 622.50 万元由亿利集团向上市公司补足。

承诺期内，亿利洁能累计实现净利润与累计承诺净利润之差为 6,310.17 万元，占累计承诺净利润比例为 7.68%，差异较小。且承诺方亿利集团已及时履行了补偿义务，上市公司已进行公告。

通过上述分析可见，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收购资产的实现的净利润在业绩承诺期内虽未能完全实现，但在承诺期间内收购的资产实现的整体净利润与承诺的净利润的总额差异不大，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已根据业绩承诺对上市公司履行了现金补偿义务。

通过上述收购，上市公司夯实了以煤炭高效综合利用业务为核心的循环经济业务板块，且相关收购主体在注入上市公司后持续创造较为可观的利润，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得以大幅提升，强化了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对股东的回报能力。2019 年 4 月，上市公司根据“绿色发展、生态优先”的大战略做出退出煤炭采掘业的决策，已将东博煤炭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上述内容已在本次交易预案“第二节 交易各方基本情况/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八）公司历年来与大股东之间资产交易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3、公司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质押比例和资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中查询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情况，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彪通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亿利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1,346,351,46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9.16%；其中已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1,344,00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总股数的 99.83%，占公司总股本的 49.07%。

亿利集团质押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的质押比例较高，质押的目的为对其自身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如果证券市场出现大幅下跌的情况，亿利集团的股权质押可能存在被平仓的风险。亿利集团近年来收入稳健，2018 年度主体信用评级为

AA+，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若出现平仓风险，亿利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物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因此，亿利集团股权质押比例较高的情况，预计不会引起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亦不会对本次重组产生重大影响。

经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资信良好，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上述内容已在本次交易预案“第二节 交易各方基本情况/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七）公司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质押比例和资信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4、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结构、经营业绩及流动性产生的影响

（1）对上市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根据亿利生态 2018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初步测算，未考虑内部交易的情况下，收购亿利生态对上市公司业务收入结构的影响示意如下：

单位：万元

分行业	交易前		交易后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循环经济板块				
化工制造业	676,693.96	39.18%	676,693.96	31.37%
供应链物流	792,984.41	45.92%	792,984.41	36.76%
煤炭采掘	52,140.80	3.02%	52,140.80	2.42%
煤炭运销	81,468.76	4.72%	81,468.76	3.78%
生态环保板块	123,767.27	7.17%	553,632.05	25.67%
合计	1,727,055.19	100.00%	2,156,919.98	100.00%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形成了循环经济、节能环保两大板块，持续聚焦节能环保产业，并已确立了“向综合生态服务提供商转型”的既定业务战略目标。假设本次交易完成，上市公司由原有清洁能源、光伏发电及新增生态修复三大业务组成的经整合后的生态环保业务板块将继续得到强化，其整体收入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将提升至 25.67%左右。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两大主要业务板块结构将得到进一步均衡和优化，将带动上市公司原有清洁能源及光伏发电业

务的增长，根据上市公司向综合生态服务提供商转型的战略，预计生态环保板块将成为上市公司未来的主要业务方向之一。

(2) 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盈利能力较好，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的注入将增强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2017 年和 2018 年，亿利洁能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675,711.81 万元和 1,737,136.37 万元，实现净利润 73,648.96 万元和 112,492.34 万元，有着稳定的盈利能力。根据亿利生态提供的财务数据，其 2017 年和 2018 年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 244,532.10 万元和 429,864.78 万元，实现净利润 25,378.06 万元和 57,440.31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亿利生态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将出现较大幅度提升，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3) 对上市公司流动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流动性的影响参见本回复“问题七/（二）”部分的回复。

上述内容已在本次交易预案“第六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部分补充披露。

5、本次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

(1) 完善上市公司产业布局和业务结构

我国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的高度重视为生态环境产业提供了历史性的发展机遇。作为生态环境产业的重要细分领域，生态修复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和良好的发展前景。上市公司拟通过本次交易进一步完善其在环保生态产业的布局。

本次交易完成后，亿利生态的生态修复业务将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形成良性补充，上市公司的环保生态业务结构更加完整，业务规模将得以进一步扩大。本次交易将优化上市公司的收入结构，开拓新的业务增长点，增强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亿利生态将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可以利用上市公司平台，抓住生态环境建设产业快速发展的战略机遇，实现和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2) 推动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增长

本次交易可充分发挥亿利洁能与亿利生态产业链延伸、优势互补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完成后，亿利洁能将进一步拓展与亿利生态的协同发展空间，发挥双方业务的协同效应，同时积极扩大各自的业务客户覆盖，将有利于提高整体经营资源利用效率。

亿利生态作为亿利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与亿利洁能属于关联企业，本次交易有利于整合亿利集团优质资源，符合证监会鼓励企业集团整体上市的精神。亿利生态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以后，借助上市公司的融资渠道，融资成本将会得到一定程度的降低，同时也将会得到上市公司的资金支持，从而获取更多的资金投向回报率更高的项目，实现业绩的进一步增长。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能够实现上市公司生态环保板块的业务整合和强化，符合上市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上市公司能够紧抓行业快速增长的契机实现既定战略目标，使得原有业务板块与标的公司的业务形成“1+1>2”的协同效应，提升上市公司整体业务稳健性和盈利能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上市公司本次收购标的公司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合理的商业目的，具体现金对价支付规模较小，预计对上市公司资产情况及流动性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市公司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质押融资均有稳定的偿还来源，本次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6、相关风险提示情况

根据上述分析，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已在本次交易预案中披露或补充披露如下：

(1)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已在本次交易预案的“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主要风险因素/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六)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部分披露，并在本次交易预案的重大风险提示章节进行了风险提示。

(2)标的公司业务模式特征带来的流动性风险已在本次交易预案的“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主要风险因素/二、标的公司的经营性风险/(四)业务模式导致的流动性风险”部分披露，并在本次交易预案的重大风险提示章节进行了风险提示。

(3) 上市公司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比例较高，相关风险已在本次交易预案的“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主要风险因素/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部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十) 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比例较高风险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亿利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已有较高比例用于质押，质押原因是为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虽然亿利集团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能够采取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平仓的风险，但仍存在质押股票被质权人执行的风险，从而影响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风险。”

(二) 结合上市公司目前主营业务，说明标的资产与现有主营之间的关系，是否具有协同效应，拟采取的整合措施及相关安排等

1、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

上市公司与亿利生态同属亿利集团的核心板块，以循环经济、清洁能源为代表的绿色产业本为生态环境修复治理获得的当地政府经济补偿与回馈，生态治理与绿色产业具有内在逻辑，密不可分。

标的公司亿利生态是亿利集团生态业务的落地执行者，具备“生态可持续发展的策划-咨询-技术研发-规划设计-工程施工-产业运营”的一站式的综合管理服务能力，生态修复业务涵盖沙漠治理、土壤修复和水环境综合治理等多领域，主要业务是修复荒漠化、盐碱土地、矿山和综合治理河道，为客户提供土壤修复、水环境综合治理、国土绿化、山体修复、生态公园开发等产业链整体解决方案。

亿利洁能为亿利集团旗下聚焦节能环保的业务平台，致力于循环经济、高效清洁能源及环保产业投资运营。在稳健推进各循环经济产业板块经营的基础上，加速发展清洁能源产业，并依托成熟的工业园区场景资源，加快环保产业布局，为园区提供一站式节能环保解决方案。二者在业务、技术、品牌、客户资源等多个方面均存在及较为明显的协同效应。

(1) 业务协同

亿利洁能以煤炭的高效综合利用为切入点，按森林式工厂打造的以 PVC 为核心的一体化循环经济产业链，积极拓展工业园区节能环保业务，实现污染的零

排放，打造“为工业园区企业提供全方位智慧能源环保一站式管家服务”新生态。为生态工业发展的成功典范，为行业内企业树立了绿色产业发展的样本。

亿利生态聚焦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系统综合治理，具备在干旱、风沙、盐碱、高寒等脆弱生态条件下，进行盐碱地改良、矿业废弃地修复、退化河道环境整治、荒山水土保持、边坡生态恢复等多领域治理能力及文旅、田园综合体等绿色产业的导入运营能力。

上市公司与亿利生态在业务结构方面存在互补性，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业务将向大生态产业上游延伸，可进一步增进原有循环经济产业绿色开采、清洁低碳利用，同时，拓展生态环境治理业务，借助生态补偿，促进绿色产业整合发展，亿利生态亦可依托上市公司丰富的产业整合、运营经验，进一步提升生态修复后绿色产业的导入及有效运营的能力，以绿色产业的稳定现金流反哺生态修复、治理，优势互补，双方业务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将得到强有力的支撑。

(2) 技术优势互补

上市公司拥有以技术研发、产品开发、应用开发服务为核心的清洁能源研究院，开展循环经济、清洁能源、节能环保、能源互联网等领域技术升级与创新。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市公司共有授权专利和软著 200 余项。此外，通过引进国际先进的原位土壤修复、水处理等技术，夯实了上市公司在工业环保等领域的技术储备。

亿利生态在土壤修复、水生态修复、矿山修复、荒漠化治理、空气净化、生态种植领域（包含高寒地区生态建设）、固废处理领域积累了多项技术。

本次交易完成后，可实现双方技术优势互补，共享研发资源、共用研发成果，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系统综合治理及绿色产业整合、升级提供充分的技术支持，并将双方的优势技术应用到更广泛的领域，更好地满足国家经济建设绿色转型的需求。

(3) 品牌、客户等资源共享互通

通过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强强联合、良性互动，将进一步有效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的品牌形象和国际知名度，抓住生态环保行业快速发展契机，开拓大型生态修复工程项目、拓展绿色产业市场，将双方业务的触角扩展到更广阔的区域。

上市公司开展清洁热力等项目需与各地地方政府、工业园区合作，亿利生态生态治理业务也主要由政府主导，二者均与多地政府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共享双方的行业客户进行业务拓展，进一步加强项目招投标、争取客户订单的竞争力，扩大双方现有的市场外延，提高双方主要产品及服务的市场知名度及占有率。

2、拟采取的整合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目前的规划，未来标的公司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为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上市公司将从如下几个方面对标的公司进行整合：

(1) 业务整合

本次交易旨在通过规模化生态修复，提升修复土地包括农业、工业和城市土地的增值收益，并导入洁能环保、生态文旅、农牧业体验等绿色产业，最终形成现有的循环经济、洁能环保、智慧能源的绿色产业体系，打破生态修复与绿色产业平行发展的格局。交易完成后，将实现亿利集团大生态业务即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和绿色产业服务运营板块的整体上市。

(2) 资产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亿利生态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标的公司的资产纳入自身的资产管理体系，使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共同遵守《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上市公司对现有资产进行整合，在保持亿利生态资产独立性的前提下，进一步规范管理，提升资产效益，实现价值最大化。

(3) 机构与人员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亿利生态仍作为独立的法律主体存续，上市公司将在保证标的公司组织机构的连贯性、稳定性和标的公司继续履行与员工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标的公司的机构设置、管理体系和制度建设，加强风险管控，通过提名董事、监事，参与标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等方式，参与标的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方针的制定和重大人事任免。

(4) 财务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参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结合标的公司的业务模式和行业特点，进一步完善标的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会计核算体系，使其财务规范化管理等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的要求，并将统筹亿利生态的外部融资和资金使用，降低亿利生态融资成本，优化其资金配置，防范标的公司的运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上市公司将通过采取对标的公司上述各方面的整合措施，发挥标的公司原有业务优势，确保上市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实现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协同效应。

上述内容已在本次交易预案“第六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部分补充披露。

(三)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上市公司已在交易预案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的对价具体支付安排、上市公司历年来与大股东之间资产交易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交易对公司业务结构和经营业绩的影响，以及上市公司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质押比例和资信情况等信息，并对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两大主要业务板块结构将得到进一步均衡和优化，其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标的公司注入后对上市公司的流动性预计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上市公司的流动性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2、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业务、技术、品牌及客户等多个方面均具有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从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方面对标的公司进行整合，发挥标的公司原有业务优势和交易的协同效应，确保上市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5日